

股票代號：5432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DATA INTERNATIONAL CO., LTD

102 年度

年 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30 日
查詢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站：<http://www.datavision.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姓名：傅亦中

職稱：會計主管

電話：(02)7721-0240

電子郵件信箱：shares@mail.datavision.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暫缺)

職稱：(暫缺)

電話：(02)7721-0240

電子郵件信箱：shares@mail.datavision.com.tw

二、總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台北市內湖區行忠路42號6樓 電話：(02)7721-0240

工廠：新北市汐止區福德一路430巷7號 電話：(02)2694-6722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B1樓

電話：(02)2747-8266

網址：<http://www.pscnet.gov.tw>

四、最近(102)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蕭金木、梁華玲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電話：(02)2729-6666

網址：<http://www.pwcglobal.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datavision.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資料.....	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4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24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24
六、董事長、總經理、財會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資訊.....	24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24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之關係之資.....	25
九、綜合持股比例.....	25
肆、資本及股份.....	26
一、股本來源.....	26
二、股東結構.....	27
三、股權分散情形.....	27
四、主要股東名單.....	27
五、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8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8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9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29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0
伍、公司債辦理情形.....	31
陸、特別股辦理情形.....	31
柒、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1
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1
玖、併購或轉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1

拾、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31
一、計畫內容.....	31
二、執行情形.....	31
拾壹、營運概況.....	32
一、業務內容.....	3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4
三、從業員工.....	37
四、環保支出資訊.....	38
五、勞資關係.....	38
六、重要契約.....	39
拾貳、財務概況.....	40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40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44
三、102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48
四、102年度財務報表.....	49
五、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1
拾參、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評估風險事項.....	92
一、財務狀況.....	92
二、經營結果.....	92
三、現金流量.....	93
四、102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3
五、102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及103年投資計畫.....	93
六、風險事項.....	94
七、其他重要事項.....	94
拾肆、特別記載事項.....	95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5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8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98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8
拾伍、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99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回顧過去一年，全球經濟景氣仍處於疲弱狀態，在此嚴峻的經營環境中，本公司經營團隊努力創造價值、降低成本，致力於提升經營績效，102 年持續交出獲利的成績，且自 99 年以來，已連續四年獲利，顯示本公司追求利潤、務實經營的理念已取得初步的成效。

茲將本公司 102 年度經營成果及未來營運展望報告如下：

一、102 年度經營成果：

- (一)102 年度銷貨收入淨額為新台幣(下同)151,581 仟元、營業毛利 42,645 仟元、營業淨利 8,911 仟元、本期淨利 14,704 仟元。
- (二)整體而言，102 年度營業收入雖較 101 年度衰退，所幸營業毛利、營業淨利及本期淨利均仍獲利，102 年度每股稅後盈餘 0.71 元。
- (三)二年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比較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收入	151,581	164,583
營業毛利	42,645	54,690
毛利率(%)	28.13	33.23
營業費用	33,734	25,248
營業淨利	8,911	29,442
稅前淨利	14,960	28,869
本期淨利(損)	14,704	30,231
資產報酬率(%)	5.32	11.73
股東權益報酬率(%)	6.63	15.12
營業淨利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4.31	14.23
稅前淨利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7.23	13.95
純益率(%)	9.70	18.37
每股盈餘(元)(稅後)	0.71	1.46

二、103 年度營運計畫：

本公司將持續深耕利基型中小尺寸顯示器模組市場，除了在既有的市場、技術、管理上更加精進外，同時在開拓新市場、開發新產品上，也期望有所突破，以追求業績與獲利的穩定成長。

今年本公司經營團隊將持續聚焦於下列營運主軸：

- (一) 積極開發高亮度、高解析度、廣溫等 TFT 產品市場，延攬優秀的業務團隊，除找回流失舊客戶外，並積極開發新的應用市場及客戶。
- (二) 強化產品客製能力，積極開發工控、安控、醫療儀器、戶外、掌上型等應用領域的模組產品，建構持續獲利的產品組合，提升獲利能力。
- (三) 致力於成本降低，整合集團供應鏈資源，降低採購成本、提升生產效率、降低不良成本，以取得競爭利基。
- (四) 精進經營管理能力，持續建構績效管理報表，提供管理階層即時、正確的經營分析資訊，有效整合公司生產、製造、銷售及管理資訊以強化內部營運管理效率。

三、外部環境之影響與公司未來發展策略：

展望今年，全球經濟將走過低迷而進入恢復期，面對充滿挑戰、競爭日益激烈的市場環境，本公司將聚焦利基型中小尺寸顯示器模組市場，開發具競爭優勢的新產品，拓展新的應用領域及客戶，強化客製化能力及產品品質，以期獲得更多客戶的肯定。在未來的發展策略上，本公司將繼續秉持穩健踏實之經營原則，有效運用現有的經營資源，提升經營績效，以創造獲利與成長來回饋各位股東，在此由衷期盼各位股東能繼續給予指教與鞭策。

最後，謹代表經營團隊暨全體員工感謝所有股東及夥伴長期以來的支持與鼓勵。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兼總經理：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79 年 5 月 21 日。

二、公司沿革

(一)沿革：

民國 79 年 05 月：公司正式成立於南港廠，資本額 1,000 萬元，產製液晶顯示模組。

民國 80 年 02 月：美國代理商開始營運。

民國 80 年 06 月：韓國代理商開始營運。

民國 80 年 10 月：以色列代理商開始營運。

民國 81 年 05 月：原董事長蘇漢傑先生退休由謝文正先生接任。

民國 81 年 09 月：辦理現金增資 1,200 萬元，同時開放員工認股。

民國 83 年 10 月：英國代理商開始營運。

民國 83 年 07 月：接美國軍規訂單開始產製，辦理現金增資 600 萬元同時開放員工認股及盈餘轉增資 2,200 萬元，資本額達 5,000 萬元，以便擴大營運及購買廠房。

民國 84 年 11 月：總公司遷入汐止現址同時成立東湖廠。

民國 85 年 07 月：ISO-9002 經 RWTUV 認證通過。

民國 86 年 11 月：辦理現金增資 5,000 萬元及盈餘轉增資 9,500 萬元，資本額達 19,500 萬元，以購買廠房成立福德廠，擴增生產線及營運量。

民國 87 年 08 月：轉投資成立連碩科技公司。

民國 87 年 09 月：辦理現金增資 7,500 萬元，盈餘轉增資 9,750 萬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3,340,029 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370,840,290 元，並經證期會核准股票公開發行。

民國 88 年 09 月：辦理股東股利 14,833 萬元及員工紅利 277 萬元轉增資，共計 15,111 萬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521,947,610 元。

民國 88 年 09 月：榮獲第八屆國家磐石獎。

民國 89 年 03 月：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已正式於 89 年 3 月 21 日掛牌買賣。

民國 89 年 08 月：辦理股東股利 5,219 萬元及員工紅利 241 萬元及資本公積 5,219 萬元轉增資，共計 10,680 萬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628,747,02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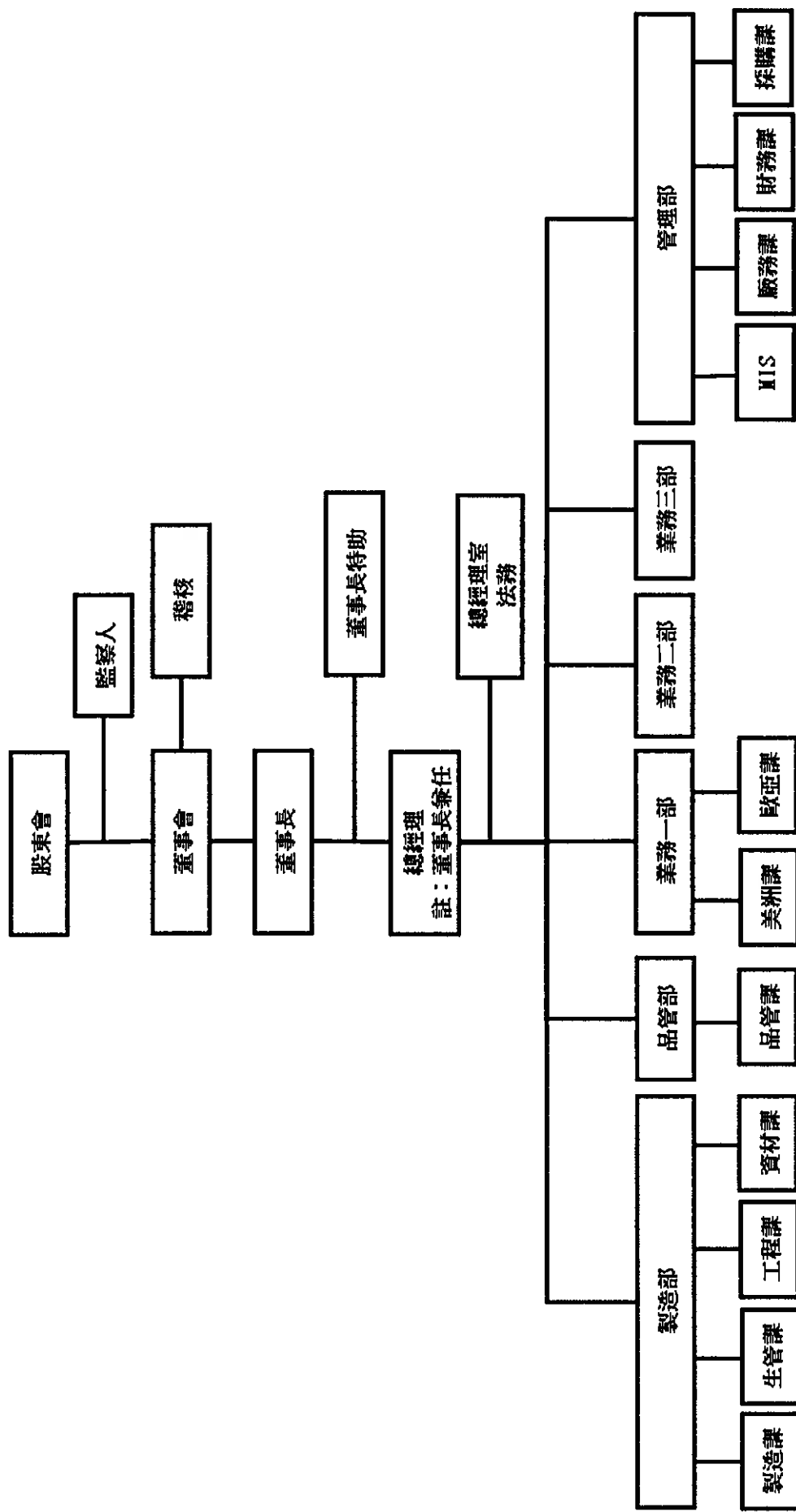
民國 90 年 06 月：本公司董、監事任期屆滿，須進行改選，原董事丁永忠先生轉任監察人，原監察人許勝利先生轉任董事，原董事翁文六先生、普參創業投資公司任滿遺缺由謝祖平先生、廖國宏先生接任，原監察人法人智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滿遺缺由林勝弘先生接任。

- 民國 90 年 07 月：辦理股東股利 4,590 萬元及員工紅利 143 萬元及資本公積 2,326 萬元轉增資，共計 7,059 萬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699,337,700 元。
- 民國 90 年 08 月：轉投資成立 DATA VISION INTERNATIONAL CO., LTD.。
- 民國 91 年 08 月：辦理現金增資 100,000 萬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799,337,700 元。
- 民國 92 年 09 月：辦理股東股利 3,197 萬元及員工紅利 134 萬元轉增資，共計 3,331 萬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832,647,990 元。
- 民國 96 年 06 月：辦理庫藏股預期未轉讓，註銷股份 1,690 仟股，減資 16,900,000 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815,747,990 元。
- 民國 98 年 06 月：為配合公司組織變動，全面提前改選第八屆董事監察人，任期為民國 98 年 7 月 1 日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止，新任董事為：摩迪投資公司及其代表人、廖國宏先生；新任監察人為：三門科技公司及其代表人。董事會推選江振村董事為董事長。
- 民國 98 年 09 月：辦理減資新台幣 704,519,000 元以彌補虧損，減資比率 86.3647%，並訂定 98 年 9 月 17 日為減資基準日，減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111,228,990 元。
- 民國 98 年 11 月：辦理 98 年度第一次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 23,000,000 股，每股認股價格 3.84 元，並訂定 98 年 12 月 22 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41,228,990 元，所羅門集團取得 53.53% 之股權，本公司成為所羅門集團一員。
- 民國 99 年 04 月：辦理 99 年度第一次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 11,850,000 股，每股認股價格 3.80 元，並訂定 99 年 5 月 18 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59,728,990 元。
- 民國 99 年 08 月：8 月 13 日江董事長振村辭任董事長之職，董事會推選陳政隆董事為董事長，生效日為 8 月 14 日。
- 民國 99 年 08 月：8 月 13 日江總經理振村請辭總經理之職，董事會委任陳董事長政隆兼任總經理之職，生效日為 8 月 14 日。
- 民國 100 年 06 月：股東會通過辦理 99 年度減資彌補虧損，減資消除股份 25,285,095 股，減資比率 55.000001%。減資後實收股數為 20,687,804 股。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為：民國 100 年 8 月 28 日。
- 民國 100 年 12 月：董事會選任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
- 民國 101 年 06 月：股東會選舉第九屆董事監察人，任期為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至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止，董事為：陳政隆先生、陳政璉先生、三門科技（股）公司代表人許清信先生、洪倍源先生、傅亦中先生；新任監察人為：林寶村先生及王麗英女士。董事會推選陳政隆董事為董事長。
- 民國 102 年 07 月：私募股票普通股 15,682,500 股於 7 月 30 日上櫃發行。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職掌
總經理	負責規劃公司營運發展策略與營運計畫核定與監督。
業務部	負責各類液晶顯示器模組及相關產品之市場開發及銷售。
財務課	負責公司之財務調度、帳務、財務及會計報表等。
廠務課	負責工廠廠房機器設備修繕與維護。
M I S	負責公司電腦系統軟、硬體的維護及管理、各項資料備份及安全管理。
製造部	負責各類液晶顯示器模組及相關產品之製造、外包及售後服務等。
品管部	負責產品之品質提昇及品質保證。
工程課	負責各類液晶模組之設計、生產技術改進等。
法務	契約審核、債權催收法律程序及相關強制執执行程序、訴訟, 訴願程序、進行及書狀撰寫、法律文件撰擬、法律意見提供、公文回覆。

二、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停止過戶日：103年4月22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陳政達	101/6/18	3	99/6/25	229,499股	1.11%	229,499股	1.11%	0	0	0	0	紐約大學 MBA 南加大會計碩士 密西根大學經濟碩士 法銀巴黎證券台灣研究部主管兼 亞洲科技產業主管 德意志證券亞洲半導體產業資深 分析師 瑞士信貸半導體產業分析師 Stern Stewart 管理顧問公司管理顧問	所羅門(股)董事長、總經理 達威光電(股)總經理 富相科技(股)董事 摩迪投資(股)董事 Solann (Burei) Ltd 董事 GD Power Ltd. 董事 銀嘉科技(股)董事 碧綠育樂事業(股)監察人	董事	陳政達	兄弟	
董事	陳政達	101/6/18	3	98/7/1	157,500股	0.76%	157,500股	0.76%	0	0	0	0	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區數學系學士 加州柏克萊大學財務工程碩士 康奈爾大學企業碩士 誠宇國際研究員 摩根大通(香港)證券股權衍生性 商品部研究員 新加坡聯合科技董事 所羅門(股)董事	所羅門(股)特別助理	董事長	陳政達	兄弟	
董事	三門科技(股)	101/6/18	3	98/7/1	4,081,117股	19.78%	4,377,117股	21.16%	0	0	0	0	—	悠遊卡投資控股(股)董事	無			
董事	三門科技(股) 代表人：傅亦中	101/6/18	3	—	—	—	—	—	0	0	0	0	成功大學會計系畢 聲寶(股)成本課課長 瀚宇電子(股)會計課長 南港輪胎(股)會計專員	所羅門(股)財會主管 富相科技(股)會計主管 達威光電(股)財會主管				無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王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三門科技(股)代表人:朱淑娥	103/2/5	1	-	-	0	0	0	0	0	0	0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英保達(股)營運課長 世信生物科技(股)經營分析專員	所羅門(股)董事長室特別助理 吉帝能源設備(成部)董事 吉帝能源設備(股)董事 摩迪投資(股)監察人	無	無	無
董事	三門科技(股)代表人:趙國基	103/2/5	1	-	-	0	0	0	0	0	0	0	台北工專金屬材料系 康明斯電力系統(股)系統經理 利星行機械(股)技術經理	所羅門(股)燃氣機電事業協理	無	無	無
監察人	林寶村	101/6/18	3	98/7/1	22,500股 0.11%	22,500股 0.11%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法律系 恆陽國際法律事務所研究員 台納化學公司法務專員 百利租賃公司法務專員 中聯信記公司法務專員	所羅門(股)協理 富相科技(股)監察人 三門科技(股)監察人 吉帝能源設備(成部)董事 吉帝能源設備(股)監察人	無	無	無
監察人	王麗英	101/6/18	1	100/12/5	315,000 1.52%	315,000 1.52%	0	0	0	0	0	0	達威光電(股)監察人	-	無	無	無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停止過戶日：103年4月22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三門科技(股)公司	所羅門(股)公司(100%)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停止過戶日：103年4月22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所羅門(股)公司	陳呂素玉(13.25%)、陳健三(9.61%)、陳政璉(4.70%)、陳政隆(3.49%)、陳麗玉(3.38%)、郭薰惠(2.94%)、王家和(2.53%)、鳳欣公司(2.53%)、陳娟娟(1.81%)、調和公司(1.26%)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停止過戶日：103年4月22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相關之專業人員	商務、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相關之專業人員	1	2	3	4	5	6	7	8	9	10		
陳政隆	商務、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相關之專業人員	商務、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相關之專業人員	商務、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相關之專業人員							✓	✓		✓	✓	無
陳政璉	商務、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相關之專業人員	商務、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相關之專業人員	商務、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相關之專業人員							✓	✓		✓	✓	無
傅亦中	商務、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相關之專業人員	商務、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相關之專業人員	商務、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相關之專業人員			✓	✓			✓	✓	✓	✓		無
朱淑娥	商務、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相關之專業人員	商務、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相關之專業人員	商務、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相關之專業人員			✓	✓			✓	✓	✓	✓		無
趙國基	商務、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相關之專業人員	商務、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相關之專業人員	商務、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相關之專業人員			✓	✓			✓	✓	✓	✓		無
林寶村	商務、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相關之專業人員	商務、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相關之專業人員	商務、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相關之專業人員			✓	✓			✓	✓	✓	✓	✓	無
王麗英	商務、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相關之專業人員	商務、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相關之專業人員	商務、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相關之專業人員	✓	✓		✓	✓		✓	✓	✓	✓	✓	無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經理人資料：

單位：股；停止過戶日：103年4月22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總經理	陳政隆	98.08.14	229,499	1.11	0	0	0	0	紐約大學 MBA 南加大會計碩士 密西根大學經濟碩士 法銀巴黎證券台灣研究部主管兼亞洲科技產業主管 德意志證券亞洲半導體產業資深分析師 瑞士信貸資產分析師 Stem Stewart 管理顧問公司管理顧問	所羅門(股)董事長、總經理 達威光電(股)董事長 富相科技(股)董事 摩迪投資(股)董事 銀嘉科技(股)董事 Solomon (Brunel) Ltd. 董事 GD Power Ltd. 董事 碧瑤育樂事業(股)監察人	無	無
財會主管	傅亦中	98.08.31	0	0	0	0	0	0	成功大學會計系畢業 聲寶(股)成本課課長 瀚宇電子(股)會計課課長 南港輪胎(股)會計專員	達威光電(股)董事 所羅門(股)財會主管 富相科技(股)會計主管	無	無

(三)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之酬金：

職稱	姓名	日期：102年度；單位：仟元、仟股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II)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董事長	陳政隆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董事	陳政捷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董事	許清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董事	洪倍源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董事	傅亦中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董事	三門科技(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註：許清信及洪倍源董事自 103.2.5 辭任董事。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J
低於 2,000,000 元	陳政隆、陳政璉、許清信、洪倍源、傅亦中、三門科技	陳政隆、陳政璉、許清信、洪倍源、傅亦中、三門科技	陳政隆、陳政璉、許清信、洪倍源、傅亦中、三門科技	陳政隆、陳政璉、許清信、洪倍源、傅亦中、三門科技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6	6	6	6

註：本公司 102 年度董事無持股數不足有連續達 3 個月以上之情形；本公司 102 年度為稅後盈餘。

註：最近年度 (102 年) 實際支付退職退休金金額：無

註：最近年度 (102 年) 費用化退職退休金之提列撥款金額：無

註：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不分派 102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數額，唯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2. 監察人之酬金：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林實村	0	0	0	0	0	0	0	無
監察人	王麗英	0	0	0	0	0	0	0	無

日期：102 年度；單位：仟元、仟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林寶村、王麗英	林寶村、王麗英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2

註：本公司 102 年度監察人無持股成數不足有連續達 3 個月以上之情形；本公司 102 年度為稅後盈餘。

註：最近年度 (102 年) 實際支付退職退休金金額：無

註：最近年度 (102 年) 費用化退職退休金之提列撥備金額：無

註：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不分派 102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數額，唯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		有無領取自來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陳政隆	0	0	0	0	650	650	0	0	0	0	4.42	4.42	0	0	0	0	無

註：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不分派 102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數額，亦不分配員工紅利，唯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日期：102 年度；單位：仟元、仟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低於 2,000,000 元	陳政隆	陳政隆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1	1

註：最近年度 (102 年) 實際支付退職退休金金額：無

註：最近年度 (102 年) 費用化退職退休金之提列提撥金額：無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經理人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年度：102 年度
經理人	總經理	陳政隆	0	0	0	0	
	財會主管	傅亦中					

(四)本公司及財務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及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項目 職稱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2 年度		101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所有公司
董事	5.85	5.85	3.31	3.31
監察人	0	0	0.10	0.1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4.42	4.42	2.59	2.59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及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之酬金係依照公司章程規定。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除依法先行完納稅捐及彌補歷年虧損後，應提出其餘額之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後，除保留部份外，餘依 3%分派董監事酬勞，對損益影響甚小，對未來風險亦小。

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結構為本薪加上職務津貼等於全薪，其薪資結構依其專業經歷及工作年資核定，薪資介於 50,000 至 100,000 之間。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102 年度董事會開會 11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陳政隆	11	0	100	
董事長	陳政璉	11	0	100	
董事	三門科技(股) 代表人：許清信	11	0	100	
董事	三門科技(股) 代表人：洪倍源	11	0	100	
董事	三門科技(股) 代表人：傅亦中	11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將董事會議事錄揭露於公司網站。					

2.102 年度董事及監察人之訓練課程：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主辦單位	參與董事、監察人
公司併購實務作業	3 小時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董 事：陳政隆、陳政璉、 許清信、洪倍源、 傅亦中 監察人：林寶村、王麗英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小時	財團法人中華 民國會計研究 發展基金會	董事：傅亦中

(二) 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不適用。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102 年度董事會開會 11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林寶村	11	100	—
監察人	王麗英	11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監察人定期參與董事會，瞭解公司業務、財務狀況，並依其專業，提出提昇營運績效之建議，供營運層級訂定營運決策參考。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監察人已定期審視稽核報告，並就稽核內容與稽核主管交換意見。
2. 會計師已定期邀請監察人開會，就其內控內稽相關缺失，與監察人相互討論，並委請稽核單位督促公司相關單位就其內部流程加以改善，藉以降低營運風險，提昇營運績效。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一) 及 (二) 由母公司服務室負責處理。</p> <p>公司已明確訂立關係企業間各項管理權責並確實持續執行，同時依內控制度確實評估可能產生之風險。</p>	無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公司獨立董事規畫於104年股東常會進行選舉設置。</p> <p>公司所聘任之簽證會計師隸屬世界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一，對於其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已予迴避，充分堅守超然獨立精神。</p> <p>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電子郵件信箱，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p>	無
<p>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電子郵件信箱，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p>	無
<p>四、資訊公開</p> <p>(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網站架設完成，公司網址www.datavision.com.tw</p> <p>母公司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p>	無
<p>五、公司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p>	<p>100年12月起已設立薪酬委員會。</p>	無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本公司尚未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p>	<p>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p>	無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高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一)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102年董事及監察人參與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公司併購實務作業」課程3小時完竣。</p> <p>(二) 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本公司之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良好。</p> <p>(三) 董事對利害關係人迴避之執行情形：截至目前目前公司並無利害相關之議案。</p> <p>(四) 公司經常辦理教育訓練以規避經營風險。</p> <p>(五) 公司已為全體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投保美金500萬元之責任險。</p>	<p>100年12月起已設立薪酬委員會。</p> <p>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p>	無
<p>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託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p> <p>(一) 本公司由稽核室與各事業單位主管共同完成「事業處內部流程整體評估報告」，並以此完成「達成光電內部流程整體評估報告」</p> <p>(二) 「達成光電內部流程整體評估報告」已於103年03月董事會通過，並由董事長兼總經理於「內控聲明書」上簽名確認，本公司內控已遵循主管機關頒佈之內控法令、以及參考經營環境、日常營運風險，設立務實、有效且可行之內部作業流程及管理流程，落實內控三大目標，提升營運績效。</p>	<p>100年12月起已設立薪酬委員會。</p> <p>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p>	無
<p>註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p> <p>註二：如為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期貨業者，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p> <p>註三：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p>	<p>100年12月起已設立薪酬委員會。</p> <p>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p>	無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組成：(1) 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

於 100.12.26. 董事會通過，聘請鄭仁偉先生、劉嘉益先生、許清信先生等三位擔任，並經推舉鄭仁偉先生為召集人，聘任日期為自董事會通過後即行生效至 101.6.30. 同本屆董事會任期截止日。

(2) 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

配合本公司改選第九屆董事、監察人。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經董事會重新聘任，仍延聘鄭仁偉先生、劉嘉益先生、許清信先生等三位擔任，任期分別為：

A. 鄭仁偉先生、劉嘉益先生：自董事會通過後(101.6.21)即行生效至 104.6.17. 同第九屆董事會任期截止日。

B. 許清信先生：自董事會通過後即行生效至 103.3.19. 止(配合法令)。

(3) 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補選：

A. 許清信先生：於 101.7.27 請辭。

B. 陳真美女士：於 101.8.28 經董事會委任。

2. 職責：本委員會成員人數為三人，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本委員會每年召開二次，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委員會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

3. 運作：第二屆第二次委員會於 102.4.22 召開；第二屆第三次委員會於 102.12.31 召開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 其他公 發公 司薪 資報 酬委 員會 成員 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 法 務、 財 務、 會 計 師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公 私 專 業 師 以 上	法官、 檢 察 官 或 其 他 與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考 試 及 證 書 之 專 門 技 術 人 員	具有 商 務、 法 務、 財 務、 會 計 師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其他	鄭仁偉	✓		✓	✓	✓	✓	✓	✓	✓	✓	✓	✓	2	不適用
其他	劉嘉益			✓	✓	✓	✓	✓	✓	✓	✓	✓	✓	0	不適用
其他	陳真美			✓	✓	✓	✓	✓	✓	✓	✓	✓	✓	0	不適用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A.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B. 本屆委員任期：101.6.21. 至 104.6.17.，102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鄭仁偉	2	0	100	
委員	劉嘉益	2	0	100	
委員	陳真美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註：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p> <p>(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p>	<p>(一) 尚未制定</p> <p>(二) 由管理部兼辦，配合政府政策，全面實施辦公大樓禁菸。</p> <p>(三) 公司不定期舉辦教育訓練，提高公司組織成員企業倫理觀念，以激勵成員與企業共成長。</p>	<p>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及規模制定</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p>(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p> <p>(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p>	<p>(一) 公司推動資源回收政策，設有資源回收筒，確實宣導資源回收政策。</p> <p>(二) 公司廢棄物委由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證機構負責回收再利用。</p> <p>(三) 公司由管理部人員及委外負責環境事務。</p> <p>(四) 公司室內空調溫度設定在26℃。</p>	<p>無重大差異</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p> <p>(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p> <p>(三) 公司建立重大影響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p> <p>(四)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p> <p>(五)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六)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p>	<p>(一) 公司工作規則係依勞動基準法為基礎辦理，保障員工權益。</p> <p>(二) 每年辦理員工健康檢查；辦公大樓定期消毒、滅鼠、滅蟑；水塔及飲水機定期清洗。</p> <p>(三) 定期辦理「晨會」或「董事長有約」活動向員工說明公司未來之營運方針與對員工影響</p> <p>(四) 公司於網站設有專職人員及電子郵件信箱進行處理。</p> <p>(五) 因應全球節能減碳之趨勢，本公司與合作之供應商合作使用無鉛、符合RoHS等規範之原料進行零件之加工。</p> <p>(六) 無。</p>	<p>(一) 無重大差異</p> <p>(二) 無重大差異</p> <p>(三) 無重大差異</p> <p>(四) 無重大差異</p> <p>(五) 無重大差異</p> <p>(六) 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再實施</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p> <p>(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一) 公司擬更新網站內容增加社會責任相關事項，並由MIS人員負責維護。</p> <p>(二) 無</p>	<p>(一) 無重大差異</p> <p>(二) 規劃中</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無</p> <p>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已獲得ISO9001認證</p>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p> <p>(二)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p> <p>(三)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非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p>	<p>1. 公司在與供應商或客戶簽約時會加訂廉潔條款。</p> <p>2. 公司在營運過程中，皆有落實誠信經營方針，並積極落實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誠信經營之要求。</p> <p>3. 公司在不同場合都會向同仁宣導禁止有不誠信之營業活動。</p>	<p>公司雖尚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但在不同場合都會向同仁宣導禁止有不誠信之營業活動。</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訂定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監督情形。</p> <p>(三) 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管道運作情形。</p> <p>(四)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p>	<p>1. 公司在與供應商或客戶簽約時會加訂廉潔條款。</p> <p>2. 公司在營運過程中，皆有落實誠信經營方針，並積極落實董事會與管理階層之對誠信經營要求。</p> <p>3. 有利益衝突之董事不能參與表決。</p> <p>4. 公司已訂定相關的內控規定。</p>	<p>公司雖尚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但在不同場合都會向同仁宣導禁止有不誠信之營業活動。</p>
<p>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p>	<p>由稽核室負責</p>	<p>無</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p> <p>(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人員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p>	<p>網站已設置完成。並於www.datavision.com.tw網站中陸續揭露相關資訊內容</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p>	<p>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公司尚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p>	<p>「誠信經營守則」</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在買賣合約或訂單中註明不可有不誠信之商業作為</p>		<p>誠信經營守則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p>

(七)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方式：

為健全公司良好治理制度，本公司已訂定(修訂)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下：

- 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董事會議事規範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相關規章查詢方式：www.datavision.com.tw

本公司已架設公司網站並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將配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訂定以逐步揭露公司治理政策及文件。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3年3月24日

本公司民國102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及回應，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 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於民國103年3月2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0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陳政隆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 (十)10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 (十一)102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重要決議：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102. 6. 25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承認
	101 年度盈虧撥補案。	承認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討論案。	通過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討論案。	通過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討論案。	通過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討論案。	通過
	本公司辦理 98 年第一次及 99 年第一次私募普通股合計 15,682,500 股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上櫃作業討論案。	通過

2. 董事會重要決議：

召開日期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
第 9 屆第 8 次	102. 1. 2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 IFRS 轉換計畫報告核備案。 •通過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核議案。 •通過背書保證作業授權核議案。 •同意授權董事長自董事會通過日起至 102.12.31. 止，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淨值 20% 內先行決行，並於事後報董事會追認核議案。
第 9 屆第 9 次	102. 2. 2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2 年 1 月~2 月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核備案。
第 9 屆第 10 次	102. 3. 2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 101 年度度財務報表核議案。 •通過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核議案。 •通過簽發 101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核議案。 •通過召開 102 年股東常會核議案。
第 9 屆第 11 次	102. 4. 2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可分配盈餘調整之情形及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額報告。 •通過 101 年度盈虧撥補議核議案。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核議案。 •通過修訂 102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案內容核議案。
第 9 屆第 12 次	102. 5.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2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報告案。 •通過 98 年第一次及 99 年第一次私募普通股合計 15,682,500 股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上櫃案。 •通過修訂 102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案內容核議案。
第 9 屆第 13 次	102. 6. 1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為公司資金靈活調度，擬俟機購買或處分「貨幣型基金」核議案。
第 9 屆第 14 次	102. 7. 1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2 年 6~7 月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核備案。 •通過授權董事長訂定私募普通股之「新股櫃檯買賣開始日期」核議案。

召開日期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
第 9 屆第 15 次	102. 8. 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2 年度第二季財務報表報告案。 ●102 年 7-8 月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核備案。
第 9 屆第 16 次	102. 9. 1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2 年 8-9 月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核備案。 ●通過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核議案。
第 9 屆第 17 次	102. 11. 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2 年度第三季財務報表報告案。 ●102 年 9-11 月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核備案。 ●通過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核議案。 ●通過修訂「102 年度內部稽核年度稽核計畫」核議案。
第 9 屆第 18 次	102. 12. 2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2 年 11-12 月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核備案。 ●通過修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核議案。 ●通過「103 年度內部稽核年度稽核計畫」核議案。
第 9 屆第 19 次	103. 2. 1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3 年度 AOP 目標報告案。 ●103 年 1-2 月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核備案。 ●通過背書保證作業授權核議案。
第 9 屆第 20 次	103. 3. 2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3 年 2-3 月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核備案。 ●通過 102 年度財務報告核議案。 ●通過修訂及訂定本公司章程相關作業程核議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修訂「公司章程」 (二)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三)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四) 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五) 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六)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七)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 ●通過簽發本公司 102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核議案。 ●通過召開 103 年股東常會核議案。
第 9 屆第 21 次	103. 4. 1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3 年 3-4 月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核備案。 ●通過 102 年度盈餘分配核議案。
第 9 屆第 22 次	103. 5. 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3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報告案。

(十二)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內容：
本公司於 10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發生主旨所述情事。

(十三)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10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金木	102 年度	
	梁華玲	102 年度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	✓
2	2,000 千元 (含) ~ 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 (含) ~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不適用。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不適用。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本公司 102 年度無更換會計師。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形：無。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2 年度		103 年度截至 4 月 22 日止	
		持有股數 (減) 數	增質押股數 (減) 數	持有股數 (減) 數	增質押股數 (減) 數
董事長	陳政隆	0	0	0	0
	陳政璉	0	0	0	0
董事	三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0	0	0
	代表人：許清信(註)	0	0	0	0
	代表人：洪倍源(註)	0	0	0	0
	代表人：傅亦中	0	0	0	0
	代表人：朱淑娥(註)	0	0	0	0
	代表人：趙國基(註)	0	0	0	0
監察人	林寶村	0	0	0	0
	王麗英	0	0	0	0
總經理	陳政隆	0	0	0	0
財會主管	傅亦中	0	0	0	0
大股東	所羅門(股)公司	18,000	0	0	0
	三門科技(股)公司	0	0	0	0
	摩迪投資(股)公司	0	0	0	0

註1：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二)(三)資訊。

註：洪倍源、許清信董事自 103.2.5 辭任董事；朱淑娥小姐、趙國基先生自 103.2.5 委任董事。

(二)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單位：股；日期：103年4月22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所羅門(股)	5,659,676	27.36	0	0	0	0	摩迪投資(股) 三門科技(股)	關係企業	
所羅門(股) 代表人：陳政隆	229,499	1.11	0	0	0	0	陳健三	父子	
三門科技(股)	4,377,117	21.16	0	0	0	0	所羅門(股) 摩迪投資(股)	關係企業	
三門科技(股) 代表人：陳健三	0	0	0	0	0	0	陳政隆	父子	
摩迪投資(股)	2,663,740	12.88	0	0	0	0	所羅門(股) 三門科技(股)	關係企業	
摩迪投資(股) 代表人：陳健三	0	0	0	0	0	0	陳政隆	父子	
許彩鳳	703,578	3.40	0	0	0	0	無		
鳳欣(股)	576,000	2.78	0	0	0	0	無		
鳳欣(股) 代表人：王家和	0	0	0	0	0	0	陳麗玉	配偶	
陳麗玉	572,950	2.77	0	0	0	0	王家和	配偶	
楊綉紡	540,000	2.61	0	0	0	0	無		
吳昭賢	315,000	1.52	0	0	0	0	無		
王麗英	315,000	1.52	0	0	0	0	無		
柏淵(股)	300,000	1.45	0	0	0	0	無		
柏淵(股) 代表人：張魯英	0	0	0	0	0	0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綜合持股比例

日期：103年3月31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連碩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0	5.91%	0	0	410	5.91%

肆、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一)股本形成經過：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股)	金額 (元)	股數 (股)	金額 (元)	股本來源 (元)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79/5	10	1,000,000	10,000,000	1,000,000	10,000,000	創立時股本	無	-
81/9	10	2,200,000	22,000,000	2,200,000	22,000,000	現金增資 12,000,000	無	-
83/7	10	5,000,000	50,000,000	5,000,000	50,000,000	盈餘轉增資 22,000,000 現金增資 6,000,000	無	-
86/11	盈轉 10 現增 15	60,000,000	600,000,000	19,500,000	195,000,000	盈餘轉增資 95,000,000 現金增資 50,000,000	無	-
87/9	盈轉 10 現增 25	60,000,000	600,000,000	37,084,029	370,840,290	盈餘轉增資 100,840,290 現金增資 75,000,000	無	(87)台財證(一) 第 57165 號
88/9	10	52,194,761	521,947,610	52,194,761	521,947,610	盈餘轉增資 151,107,320	無	(88)台財證(一) 第 87569 號
89/7	10	94,000,000	940,000,000	62,874,702	628,747,020	盈餘轉增資 54,604,650 資本公積轉增資 52,194,760	無	(89)台財證(一) 第 56216 號
90/6	10	94,000,000	940,000,000	69,933,770	699,337,700	盈餘轉增資 47,327,04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3,263,640	無	(90)台財證(一) 第 148371 號
91/8	現增 12	94,000,000	940,000,000	79,933,770	799,337,700	現金增資 100,000,000	無	(91)台財證(一) 第 0910136130 號
92/9	10	94,000,000	940,000,000	83,642,799	832,647,990	盈餘轉增資 33,310,290	無	(92)台財證(一) 第 0920132050 號
96/7	10	94,000,000	940,000,000	81,574,799	815,747,990	庫藏股到期註銷 16,900,000	無	-
97/6	10	180,000,000	1,800,000,000	81,574,799	815,747,990	-	無	-
98/9	10	180,000,000	1,800,000,000	11,122,899	111,228,990	減資彌補虧損 704,519,000 減資率： 86.3647%	無	98.9.17 金管證 發字第 0980046714 號
98/12	3.84	180,000,000	1,800,000,000	34,122,899	341,228,990	私募普通股 230,000,000	無	-
99/5	3.80	180,000,000	1,800,000,000	45,972,899	459,728,990	私募普通股 118,500,000	無	-
100/8	10	180,000,000	1,800,000,000	20,687,804	206,878,040	減資彌補虧損 252,850,950 減資率： 55.000001%	無	100.7.18 金管 證發字第 1000031982 號

(二)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合計
	流通在外股份(上櫃股票)	私募普通股	未發行股份	
普通股	20,687,804	0	159,312,196	180,000,000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03年4月22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人)	0	0	10	5,966	8	5,984
持有股數(股)	0	0	13,591,161	7,090,751	5,892	20,687,804
持股比例(%)	0	0	65.70	34.27	0.03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每股面額 10 元)

103年4月22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至999	5,420	843,365	4.077
1,000至5,000	451	870,591	4.208
5,001至10,000	54	395,625	1.912
10,001至15,000	15	185,690	0.898
15,001至20,000	5	81,438	0.394
20,001至30,000	7	167,428	0.809
30,001至40,000	6	222,563	1.076
40,001至50,000	1	45,000	0.217
50,001至100,000	9	659,681	3.189
100,001至200,000	2	268,699	1.299
200,001至400,000	7	1,854,663	8.965
400,001至600,000	3	1,688,950	8.164
600,001至800,000	1	703,578	3.401
800,001至1,000,000	0	0	0
1,000,001以上	3	12,700,533	61.391
合計	5,984	20,687,804	1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3年4月22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股)	持股比例 (%)
所羅門(股)	5,659,676	27.36
三門科技(股)	4,377,117	21.16
摩迪投資(股)	2,663,740	12.88

註：一、係指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
二、以實收股數：20,687,804股計算

五、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項目		年度	101年	102年	當年度截至 103年3月31日 (註8)
		每股市價 (註1)	最高	20.10	27.80
	最低	9.61	15.00	16.20	
	平均	14.17	21.26	17.76	
每股淨值 (註2)	分配前	10.35	11.10	11.29	
	分配後	10.35	11.10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0,688	20,688	20,688	
	每股盈餘(註3)	1.49	0.71	0.19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	0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0	0	—
	資本公積配股	0	0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0	0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5)	9.51	29.94	—	
	本利比(註6)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	—	—	

註：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不分派102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數額，唯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情況

(一) 股利政策：

公司章程 第三十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除依法先行完納稅捐及彌補歷年虧損後，應提出其餘額之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第41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後，除保留部份外，餘依百分比分派如下：

一、董監事酬勞3%。

二、員工紅利不少於1%。

三、其餘為股東紅利

前項第二款員工分配股票紅利時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公司章程 第三十條之一：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穩定成長階段，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盈餘之分配除依前條之規定辦理外，當年度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不低於 20%；但現金股利若每股低於五角時，則得以股票股利發放。

前項所列，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情況，並得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調整最適當之股利政策及發放方式。

(二) 本次股東會擬議盈虧撥補之情形：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558,470
加：首次採用 IFRS 調整數	4,421,786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6,980,256
加：民國 102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737,426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7,717,682
加：本期淨利	14,704,391
減：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	(1,470,439)
可供分配盈餘	20,951,63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0,951,634
附註：配發員工紅利：新台幣 0 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0 元	

七、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一)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範圍：

公司章程 第三十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除依法先行完納稅捐及彌補歷年虧損後，應提出其餘額之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後，除保留部份外，餘依百分比分派如下：

- 一、董監事酬勞 3%。
- 二、員工紅利不少於 1%。
- 三、其餘為股東紅利

前項第二款員工分配股票紅利時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二)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不分派 102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數額，唯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故本項不適用。

(三)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 配發員工現金股利、股票股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不分派 102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數額，唯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故本項不適用。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之比例：不適用。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不適用。

(四) 前一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數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買回本公司股份之情形：無。

伍、公司債辦理情形

10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債辦理之情形：無。

陸、特別股辦理情形

10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特別股辦理之情形：無。

柒、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10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海外存託憑證辦理之情形：無。

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0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情形：無。

玖、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10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情形：無。

拾、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度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二、執行情形

前條各次計畫用途之執行情形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無。

拾壹、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主要業務內容及其比重：

項目	102 年度營業比重%
TN/STN/TFT-LCD 零組件	99.07%
其他	0.93%
合計	100.00%

2. 目前主要商品項目：

產品項目	說明	比重%
液晶顯示器模組	1. 規格品之扭轉型(TN)、超扭轉型(STN)、彩色(STN)、TFT 等液晶顯示器模組 2. 客製之各類 OEM 液晶顯示器模組及半成品組裝	100%
合計		100%

3. 計劃開發新商品：

產品項目	說明
4 線/5 線/戶外用電阻式觸控顯示模組	工控儀器應用、醫療儀器用、戶外應用
投射式電容式觸控顯示模組	工控儀器應用、醫療儀器用、戶外應用
半穿透式及廣視角液晶顯示器模組	應用掌上型產品
高亮度 TFT 及半穿透式模組	戶外應用
廣溫規格的液晶顯示器模組	工控儀器應用

註：指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之已開發的商品。

(二)產業概況：

1. 相關產業概況說明：

工研院 IEK IT IS 計劃公佈 2013 年 Q3 季台灣平面顯示器總產值達新台幣 3,770.5 億元，比前一季略減 2.3%。其中面板產業產值新台幣 2,418.7 億元，比前一季減少 4.2%，主力為大型 TFT LCD 面板產業，產值約新台幣 1,797.2 億元；其次為中小型 TFT LCD 面板產業，產值約新台幣 585.2 億元；TN/STN 面板產業，產值約新台幣 18.7 億元，而 OLED 產業產值則為新台幣 16.5 億元。關鍵零組件產業產約為新台幣 1,351.8 億元，比前一季增加 1.3%，其中彩色濾光片產業產值約新台幣 252.2 億元，偏光板產業產值約新台幣 259.7 億元，玻璃基板產業產值約新台幣 401.3 億元，背光模組產業產值約新台幣 438.6 億元。

2013 第三季台灣中小尺寸 TFT LCD 面板產值達新台幣 585.2 億元，較第二季微幅成長 2.0%。2013 年第三季，台灣中小型面板產值依舊集中於三大類別，手機、平板及車用面板；平板電腦面板產值至第二季到達頂峰，第三季開始下滑；車用及手機面板產值，至第三季到達高峰，預估第四季將有可能下滑。總體而言中低階產品比重，較第二季呈現上升趨勢，顯示台灣依舊以中低階產品為主，高階產品比重並未隨之上升。依目前狀況而言，全球高階面板需求量，雖然呈現成長趨勢，但是需求量不如想像中強勁，而面板的品質及良率關係著供應的穩定度，因此高階面板依舊把持在品質及良率較好的日韓面板廠手中。平板電腦部分，平板電腦低價化已經對於面板廠的競爭造成衝擊，唯高階產品(300 ppi 以上)才有可能於進入市場

初期，獲得較佳利潤，這就考驗著面板廠的技術能力及良率實力；但長期而言，競爭趨勢將更趨激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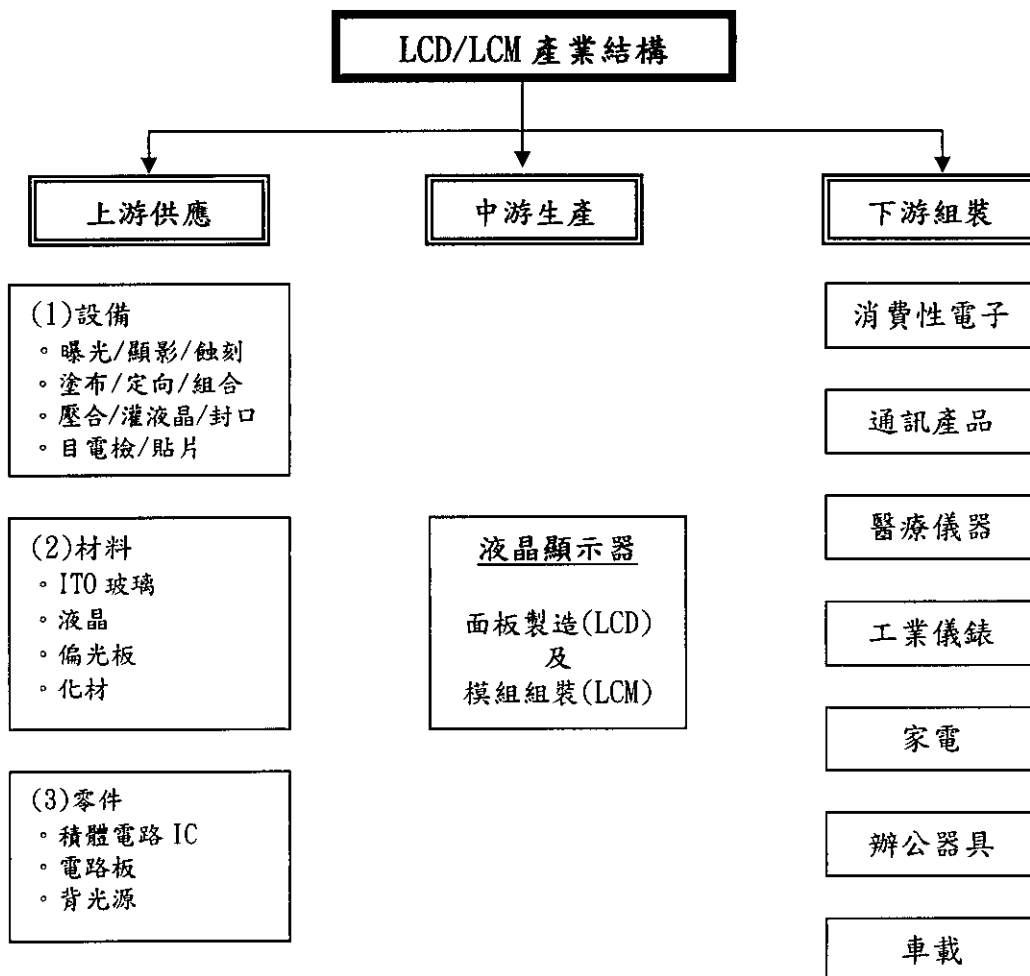
2. 中小尺寸液晶顯示器說明：

市場上 LCD 主要有 TN (Twisted Nematic 扭轉式向列型)、STN (Super Twisted Nematic 超扭轉式向列型)及 TFT (Thin Film Transistor 薄膜式電晶體型)等三種。TN-LCD 與 STN-LCD 一般被稱為被動驅動式液晶顯示器，TN 結構較簡單，其反應速度、顯示品質及視角較 STN 差，主要應用於顯示簡單文字與數字之產品如電子錶、車載設備、寵物機等。STN 之顯像品質、反應速度、視角等較佳，且其體積小、重量輕、低耗電，主要應用於通訊器材、門禁管制、工控儀器、醫療儀器、量測儀器等。TFT-LCD 係主動驅動式液晶顯示器，其顯像品質、反應速度等皆超過 TN 與 STN，主要應用於高畫質且要求反應速度之產品如：大尺寸筆記型電腦、液晶投影機、液晶顯示器產品等。

目前 TFT 技術日趨成熟且良率提升，各 TFT 面板廠逐漸把 5 代線以下轉為中小尺寸面板生產，直接影響 TN/STN 產業市場規模，迫使 TN/STN 業者朝向朝輕薄省電等利基產品發展或者與 TFT LCD 廠策略聯盟。

綜上觀之，本公司所屬產業之上游面板廠家，近年來面臨相當大的挑戰，本公司已進行策略調整，藉由強化 TN/STN 模組產品客製能力、深耕醫療、工控、安控、戶外等應用行業、並擴展新業務至 TFT 模組，來提高公司整體競爭力以因應此產業情勢。

3. 產業上、中、下游關聯圖：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研發費用：

單位：仟元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第一季
研發費用	2,055	651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期間	102 年	103 年度截至年度報刊印日
開發成功的產品	5.7" for detective device 3.5" for handheld medical device	客製 CPU board TFT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系統主機與 LCM 或 TFT 之結合運用持續性開發。 2. 觸控面板與 LCM 或 TFT 之結合運用開發。 3. outdoor 寬溫 TFT + PCAP + OB 整合&發展。	1. 投射式電容及相關整合產品 2. 導入 TFT 產品於暨有客戶新案件，並持續開發新客戶。 3. 開發美洲、歐洲等地區代理商。 4. 發展客製化之顯示器模組，提昇產品之附加價值。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說明：

主要商品	液晶顯示器模組
市場佔有率	N/A
市場未來成長性及供需狀況	1. iPhone 觸控應用顛覆傳統觸控的使用，投射式電容應用廣泛。 2. 3D 影像產品需求增長。 3. 可攜式電子產品發展帶動液晶顯示器輕、薄、短小的設計需求。 4. 高解析度的軟硬體顯示需求。
競爭利基	1. 產品線完備，具少量多樣化生產彈性與製造能力。 2. 上下游資源整合，以策略採購取得價格優惠。 3. 專案研發團隊提供客戶 Total Solution, 滿足客戶一次購足需求。
發展遠景的有利因素	1. 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市場量大，醫療、工控等產品市場增溫，產業需求穩定增長。 2. 台灣液晶顯示器產業鏈日趨完整，原物料供應、品質與成本已具相當競爭力。 3. 日韓廠商因成本考量漸退出此市場。
發展遠景的不利因素	1. TFT 向下擠壓力道加強，客戶轉採用 TFT 面板比重提高(以中小尺寸為主)、侵蝕 TN/STN 市場。 2. 同業競爭加劇，大陸及東南亞廠家投入者眾、工資低廉，已形成不可輕忽之威脅。
因應對策	1. TN/STN 於價格、省電的優勢仍存，不致全為 TFT 所取代。本公司將鞏固現有 TN/STN 市場、積極開發 TFT 模組產品，以應市場轉型趨勢。 2. 強化本公司於客製化 TN/STN 液晶顯示器模組之製造能力，以品質及附加價值提升競爭力。 3. 精進管理及彈性製造能力，進行市場區隔。

2.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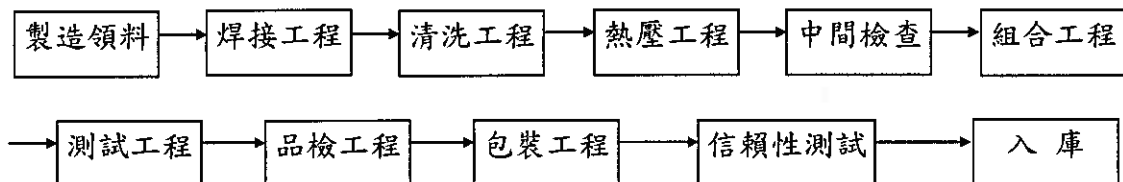
地區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內銷		9,860	5.99	8,897	5.87
外銷	亞洲	58,784	35.72	53,171	35.08
	美洲	65,909	40.04	58,322	38.47
	歐洲	30,030	18.25	31,191	20.58
合計		164,583	100.00	151,581	100.00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液晶顯示器模組	用於資訊、通訊和消費性電子產品之顯示用，如：筆記型電腦、電子字典、個人數位電子助理、衛星定位儀、手機等行動裝置、傳真機、信用卡刷卡機等電子產品，及工控儀器、醫療儀器、車載產品等。

2. 產製過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地區(供應商)	供應情形
液晶顯示器	日本、臺灣	穩定、價格合理
積體電路	韓國、日本、臺灣	穩定、價格合理
面板及顯示器	韓國、日本、臺灣	穩定、價格合理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中曾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年			102年			103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富相	36,307	34.79	富相	32,324	37.05	富相	7,089	28.59	關係企業
	其他	68,058	65.21	其他	54,930	62.95	其他	17,703	71.41	
	進貨淨額	104,365	100.00	進貨淨額	87,245	100.00	進貨淨額	24,792	100.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年			102年			103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其他	164,583	100.0	其他	151,581	100.0	其他	34,623	100.0	無
	銷貨淨額	164,583	100.0	銷貨淨額	151,581	100.0	銷貨淨額	34,623	10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102年度本公司未有單一客戶銷貨收入超過營收10%。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千 pcs/新台幣仟元

生產 量值 主要 商品(或部門別)	年度		101年 度			102年 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液晶顯示器模組	415	332	88,115	415	321	73,148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千 pcs/新台幣仟元

銷售 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度		101年 度				102年 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液晶顯示器模組	35	9,137	416	155,446	17	4,389	399	147,192		

三、從業員工

年 度		101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員 工 人 數	行政部門	40	37	36
	業務部門	5	6	5
	合 計	45	43	41
平 均 年 歲		46.8	47.4	48.5
平 服 務 年 均 資		13.21	14.00	14.65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	博 士	0	0	0
	碩 士	0	0	0
	大 專	13.34	16.28	17.08
	高 中	22.22	18.60	17.07
	高 中 以 下	64.44	65.12	65.85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
本公司製程無污染，無需依法令規定申請許可。
- (二) 防治污染主要設備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其處理經過：無。
- (四)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五)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1. 本公司目前汙染狀況及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並無重大影響。
 2. 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一)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為保障員工之福利，依法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舉辦各項福利措施，召開福利委員會議，統籌辦理職工福利金之運用，其中如婚喪喜慶之補助、年節禮品獎金及其每年定期之員工旅遊等，均為員工福利之範圍，另包含：

1. 退休金
2. 離職福利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二) 員工訓練項目

項次	名稱	項次	名稱
1	新人訓練	7	客戶風險控管
2	董事長有約	8	成本基礎訓練
3	晨會	9	採購/付款；銷貨/收款風險檢核點解析
4	業務銷售活動管理(CRM)	10	時間管理技巧
5	2014 AOP 年度計畫與預算	11	業務銷售活動管理(CRM)
6	失敗案例分析		

(三) 退休制度：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劃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四)勞資協議：

本公司勞資雙方協議均以勞動基準法為原則，並配合人事管理規章，於員工進入公司服務時規定之。

(五)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依據勞基法規定，召開勞資會議協調、溝通意見，以維持良好勞資關係。

(六)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姓名	職稱	取得證照說明	主辦單位	進修時數
傅亦中	財會主管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2
闕秀萍	稽核人員	重要會計科目稽核實務研習班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6
闕秀萍	稽核人員	個資及隱私保護之內部控制因應研習班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6
陳文鳳	稽核代理	固定資產薪工循環稽核實務研習班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6
陳文鳳	稽核代理	大陸稽核實務研習班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6

(七)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六、重要契約：無。

拾貳、財務狀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

(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3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195,727	208,023				214,3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477	42,151				42,064
無形資產		0	0				0
其他資產		37,746	28,694				28,667
資產總額		275,950	278,868				285,10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4,466	34,073				36,574
	分配後	44,466	34,073				36,574
非流動負債		17,342	15,211				14,99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1,808	49,284				51,572
	分配後	61,808	49,284				51,57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206,878	206,878				206,878
資本公積		0	0				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264	22,706				26,654
	分配後	7,264	22,706				26,654
其他權益		0	0				0
庫藏股票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14,142	229,584				233,532
	分配後	214,142	229,584				233,532

註1：103年3月31日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註2：102年度盈餘分配數尚未經103年股東常會決議。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3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1年	102年	年	年	年	
營業收入	164,583	151,581				34,623
營業毛利	54,690	42,645				10,469
營業損益	29,442	8,911				2,8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73)	6,049				1,123
稅前淨利	28,869	14,960				3,948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30,231	14,704				3,948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本期淨利(損)	30,231	14,704				3,94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739)	738				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8,492	15,442				3,948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0,231	14,704				3,94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28,492	15,442				3,94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每股盈餘	1.46	0.71				0.19

註：103年3月31日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二)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8.12.31	99.12.31	100.12.31	101.12.31
流動資產		136,244	129,419	165,608	195,727
基金及投資		8,178	15,184	14,146	14,163
固定資產		71,388	69,508	67,756	42,477
無形資產		0	0	0	0
其他資產		24,463	23,975	62	23,583
資產總額		240,273	238,086	247,572	275,95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50,302	55,767	43,312	43,604
	分配後	150,302	55,767	43,312	43,604
長期負債		0	0	0	0
其他負債		24,154	25,844	25,388	22,62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74,456	81,611	68,700	66,229
	分配後	174,456	81,611	68,700	66,229
股本		341,229	459,729	206,878	206,878
資本公積		0	0	0	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75,412)	(303,254)	(28,006)	2,843
	分配後	(275,412)	(303,254)	(28,006)	2,843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0	0	0	0
累積換算調整數		0	0	0	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0	0	0	0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65,817	156,475	178,872	209,721
	分配後	65,817	156,475	178,872	209,721

註一：98-101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二：102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收入	452,934	293,079	178,962	164,583
營業毛利	(45,577)	97,189	49,146	54,690
營業損益	(130,681)	57,390	14,428	30,06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6,956	5,031	9,772	3,05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1,114)	(15,699)	(46)	(3,62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14,839)	46,722	24,154	29,487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33,732)	45,628	22,725	30,849
停業部門損益	0	0	0	0
非常損益	0	0	0	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0	0	(328)	0
本期損益	(133,732)	45,628	22,397	30,849
每股盈餘	(11.45)	1.11	1.08	1.49

註一：98-101 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二：102 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三) 影響上述財務報告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四) 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8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金木、林瑟凱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99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金木、林瑟凱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10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金木、梁華玲	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10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金木、梁華玲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102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金木、梁華玲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103Q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金木、梁華玲	標準式無保留核閱報告

二、最近五年度之財務分析

(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3年3月31日
		101年	102年	年	年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2.40	17.67				18.0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04.14	544.67				555.1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40.17	610.52				586.13
	速動比率	405.31	582.52				549.76
	利息保障倍數	51.92	238.5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9.72	9.02				9.35
	平均收現日數	37.55	40.48				39.05
	存貨週轉率(次)	9.34	9.80				9.4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04	6.21				6.16
	平均銷貨日數	39.07	37.25				38.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87	3.60				3.2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0	0.54				0.4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73	5.32				5.60
	權益報酬率(%)	15.12	6.63				6.8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3.95	7.23				7.63
	純益率(%)	18.37	9.70				11.40
	每股盈餘(元)	1.46	0.71				0.1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93.98	(44.35)				54.1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29.95	—				4,146.36
	現金再投資比率(%)	36.50	(5.83)				7.5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19	8.02				3.88
	財務槓桿度	1.02	1.01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可免分析)

- 負債占資產比率：主要係分子應付帳款及其它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 流動比率：主要係流動資產增加及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 速動比率：主要係流動資產增加及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 利息保障倍數：主要係本期利息支出比前期降低致保障倍數增加
- 應付款項週轉率：主要係應付帳款周轉天數增加導致年周轉次數減少
- 資產報酬率：主要係本期淨利比去年同期減少致報酬率降低
- 權益報酬率：主要係本期淨利比去年同期減少致報酬率降低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主要係稅前淨利比去年同期減少致佔比降低
- 純益率：主要係本期淨利比去年同期減少致純益率降低
- 現金流量比率：主要係本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為流出致比率為負
- 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係本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為流出致再投資比為負
- 營運槓桿度：主要係分母的營業利益本期比前期減少所致

註 1：103 年第一季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註 2：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註 4)

5. 現金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 槓桿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二)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72.61	34.28	27.75	24.00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92.20	225.12	263.99	493.7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90.65	232.07	382.36	448.87	
	速動比率	76.95	212.88	350.62	413.32	
	利息保障倍數	(9.17)	1,062.86	—	52.0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80	7.86	7.36	9.72	
	平均收現日數	76	46.43	50	37.55	
	存貨週轉率(次)	3.58	13.25	13.35	9.3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62	3.99	7.32	6.04	
	平均銷貨日數	102	28	27	39.07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5.35	4.16	2.61	3.87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5	1.23	0.74	0.6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8.98)	19.09	9.22	11.9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1.07)	41.05	13.36	15.88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38.30)	12.48	6.97	14.53
		稅前純益	(33.65)	10.16	11.52	14.25
	純益率(%)	(29.53)	15.57	12.51	18.74	
	每股盈餘(元)	(11.45)	2.90	1.08	1.4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69.44	70.76	(98.08)	197.8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1.58	87.87	92.39	429.95	
	現金再投資比率(%)	214.38	19.16	(18.61)	36.7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96	1.38	3.62	0.18	
	財務槓桿度	0.92	1.00	1.00	1.0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45年~55年

雜項設備 3年~8年

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102 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所造送 102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金木、梁華玲會計師出具查核報告，併同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及證券交易法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鑑核。

此 上

本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林寶村



王麗英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4 月 3 0 日

四、102 年度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428 號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蕭金木

蕭金木



會計師

梁華玲

梁華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5 日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53,065	55	\$ 160,548	58	\$ 74,249	3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流動		30,501	11	-	-	62,719	2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53	-	17	-	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4,253	5	19,201	7	14,627	6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492	-	414	-	246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17	-	45	-	9	-
130X	存貨	六(四)	8,857	3	13,377	5	10,155	4
1410	預付款項	七	685	1	2,125	1	3,594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08,023</u>	<u>75</u>	<u>195,727</u>	<u>71</u>	<u>165,608</u>	<u>67</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2,994	1	4,314	2	4,314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						
		八	42,151	15	42,477	15	67,756	2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及						
		八	23,476	8	23,581	8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及						
		八	2,224	1	9,851	4	9,894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0,845</u>	<u>25</u>	<u>80,223</u>	<u>29</u>	<u>81,964</u>	<u>33</u>
1XXX	資產總計		<u>\$ 278,868</u>	<u>100</u>	<u>\$ 275,950</u>	<u>100</u>	<u>\$ 247,572</u>	<u>100</u>

(續次頁)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14,140	5	\$ 20,939	7	\$ 15,469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571	1	7,580	3	3,463	2
2200	其他應付款	12,731	5	7,230	3	14,463	6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91	-	-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	604	-	536	-	96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836	1	8,181	3	8,309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4,073	12	44,466	16	42,671	17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	1,362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九)	15,211	6	17,342	6	17,889	7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211	6	17,342	6	19,251	8	
2XXX	負債總計	49,284	18	61,808	22	61,922	2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206,878	74	206,878	75	206,878	8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4	-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22,422	8	7,264	3	(21,228)	(9)	
3XXX	權益總計	229,584	82	214,142	78	185,650	75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78,868	100	\$ 275,950	100	\$ 247,572	100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政隆



經理人：陳政隆



會計主管：傅亦中



達威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金	年 額	度 %	101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一)及七	\$	151,581	100	\$	164,58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 三)(十四)及七	(108,936)	(109,893)	(67)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2,645	28		54,690	33	
營業費用	六(十三)(十四) 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9,082)	(9,250)	(6)	
6200 管理費用		(22,597)	(13,369)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55)	(2,629)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3,734)	(25,248)	(15)	
6900 營業利益			8,911	6		29,442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七		2,281	1		2,89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二)		3,831	3	(2,899)	(2)
7050 財務成本		(63)	-	(56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049	4	(573)	(1)
7900 稅前淨利			14,960	10		28,869	17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十五)	(256)	-		1,362	1	
8200 本期淨利		\$	14,704	10	\$	30,231	18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六(九)	\$	738	-	(\$	1,739)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738	-	(\$	1,739)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5,442	10	\$	28,492	17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八)							
9750 本期淨利		\$		0.71	\$		1.46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政隆



經理人：陳政隆



會計主管：傅亦中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本	保 法 公	留 定 盈 公 積	盈 餘 未 分 配 積 (待彌補虧損)	盈 餘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u>101 年 度</u>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6,878	\$ -	(\$ 21,228)	\$ 185,650		
101 年度淨利	-	-	30,231	30,2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739)	(1,739)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06,878</u>	<u>\$ -</u>	<u>\$ 7,264</u>	<u>\$ 214,142</u>		
<u>102 年 度</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6,878	\$ -	\$ 7,264	\$ 214,142		
盈餘指撥及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	284	(284)	-	
102 年度淨利	-	-	14,704	14,7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738	738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06,878</u>	<u>\$ 284</u>	<u>\$ 22,422</u>	<u>\$ 229,584</u>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政隆



經理人：陳政隆



會計主管：傅亦中



達威升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960	\$ 28,86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處分投資及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六(十二) (50)	(163)
備抵壞帳提列數	六(三) -	229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六(四) 357	(3,31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五) 1,320	-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六)(七) 431	1,698
利息費用	63	-
利息收入	(677)	(3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451)	62,882
應收票據	(136)	(8)
應收帳款	4,948	(4,803)
其他應收款	(50)	(167)
存貨	4,163	96
預付款項	1,440	1,4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6,799)	5,47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009)	4,117
其他應付款項	6,068	(7,233)
負債準備	68	(431)
其他流動負債	(5,345)	(128)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93)	(2,28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5,092)	85,919
收取之利息	612	337
支付之利息	(630)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5,110)	86,25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7,627	4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627	4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483)	86,29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0,548	74,2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3,065	\$ 160,548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政隆



經理人：陳政隆



會計主管：傅亦中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1.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79 年 5 月 21 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液晶顯示器模組之生產與銷售業務。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直(間)接持有本公司 61.4% 股權，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2.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9 年 3 月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業已刪除強制適用日期，得立即選擇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

(2) 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IFRSs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10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100年7月1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2011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且於轉換日既存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不應認列為政府補助。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及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1. 放寬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符合要件，並刪除高度有效之明確標準以貼近企業風險管理活動對避險會計之適用。 2. 得選擇單獨提早適用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與服務有關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之處理(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隨年資變動者，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方式攤銷。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3、8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6、24及38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2. 本公司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公司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之首份財務報告。
2. 編製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 (4)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他限制者除外。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預期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七)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7)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

各類別處理：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 營業租賃

1. 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2. 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結轉採移動平均法計算。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相關變動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

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45 年～55 年

雜項設備 3 年～8 年

(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45 年。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六)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七)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等)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十八) 員工福利

1.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2.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支付之福利。本公司係於做出明確承諾，備具詳細之正式終止聘僱計畫，且該計畫沒有撤銷之實際可能性時，始認列費用。如係為了鼓勵自願資遣而提供之離職福利，係於員工很有可能接受該提議且接受人數可合理估計時，始認列費用。在超過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支付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公司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一）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液晶顯示器模組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本公司對銷售之產品提供瑕疵品退回權，採用歷史經驗估計折扣及退貨，於銷貨認列時提列負債準備。

2. 勞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仲介客戶之相關服務，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認列收入。

（二十二）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表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公司對於會計政策之採用並無其他需要重大判斷者。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公司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1.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2.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本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3.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請詳附註六(四)說明。

4.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請詳附註六(九)說明。

5.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請詳附註六(五)說明。

6.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請詳附註六(十五)說明。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現金			
活期存款	\$ 9,357	\$ 111,166	\$ 11,530
定期存款	59,000	-	-
支票存款	39	6	138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32	32	32
約當現金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	84,637	49,344	62,549
	<u>\$ 153,065</u>	<u>\$ 160,548</u>	<u>\$ 74,249</u>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 30,500	\$ -	\$ 62,500
評價調整	1	-	219
	<u>\$ 30,501</u>	<u>\$ -</u>	<u>\$ 62,719</u>

1.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50 及\$163。

2. 本公司投資債務工具之對象的信用品質良好，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

(三) 應收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 14,482	\$ 19,430	\$ 14,627
減：備抵呆帳	(229)	(229)	-
	<u>\$ 14,253</u>	<u>\$ 19,201</u>	<u>\$ 14,627</u>

1. 應收帳款之減損分析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未逾期亦未減損	\$ 14,253	\$ 19,201	\$ 14,627
已逾期已減損	<u>229</u>	<u>229</u>	<u>-</u>
	<u>\$ 14,482</u>	<u>\$ 19,430</u>	<u>\$ 14,627</u>

(1)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 30 天，部分客戶則為月結 30 天至 90 天。

(2)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皆符合本公司之授信政策，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3)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未逾期亦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其帳齡皆於 90 天內屬於信用等級優良者，故未提列減損損失。

(4) 已減損之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如下：

A.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229、\$229 及 \$0。

B.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102 年 度</u>	<u>101 年 度</u>
1月1日	\$ 229	\$ -
本期提列(迴轉)	<u>-</u>	<u>229</u>
12月31日	<u>\$ 229</u>	<u>\$ 229</u>

2.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3.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四) 存 貨

	102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價值
商品	\$	2,412	(\$	1,941)	\$	471
原料		138,852	(137,016)		1,836
在製品		3,750		-		3,750
製成品		23,638	(20,838)		2,800
	\$	168,652	(\$	159,795)	\$	8,857

	101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價值
商品	\$	2,698	(\$	2,018)	\$	680
原料		141,386	(136,516)		4,870
在製品		6,132		-		6,132
製成品		22,599	(20,904)		1,695
	\$	172,815	(\$	159,438)	\$	13,377

	101	年	1	月	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價值
商品	\$	2,083	(\$	2,018)	\$	65
原料		143,931	(138,520)		5,411
在製品		3,171		-		3,171
製成品		23,726	(22,218)		1,508
	\$	172,911	(\$	162,756)	\$	10,155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損費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08,603	\$ 113,218
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357 (3,318)
存貨盤盈	(24)	(7)
	\$ 108,936	\$ 109,893

上述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之產生，係因本公司出售原已提列備抵損失之存貨所致。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非流動項目：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9,604	\$ 9,604	\$ 9,604
累計減損	(6,610)	(5,290)	(5,290)
	\$ 2,994	\$ 4,314	\$ 4,314

1. 本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

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標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上述投資標的因經營虧損，本公司經評估後，於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分別認列 \$1,320 及 \$0 之減損損失，累計減損變動如下表：

	<u>102 年 度</u>	<u>101 年 度</u>
1月1日	\$ 5,290	\$ 5,290
本期提列(沖銷)	<u>1,320</u>	<u>-</u>
12月31日	<u>\$ 6,610</u>	<u>\$ 5,290</u>

3. 本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u>	<u>合計</u>
<u>102年1月1日</u>							
成本	\$ 35,897	\$ 22,982	\$ -	\$ -	\$ 449	\$ -	\$ 59,328
累計折舊	<u>-</u>	<u>(16,550)</u>	<u>-</u>	<u>-</u>	<u>(301)</u>	<u>-</u>	<u>(16,851)</u>
	<u>\$ 35,897</u>	<u>\$ 6,432</u>	<u>\$ -</u>	<u>\$ -</u>	<u>\$ 148</u>	<u>\$ -</u>	<u>\$ 42,477</u>
<u>102年度</u>							
1月1日	\$ 35,897	\$ 6,432	\$ -	\$ -	\$ 148	\$ -	\$ 42,477
折舊費用	<u>-</u>	<u>(291)</u>	<u>-</u>	<u>-</u>	<u>(35)</u>	<u>-</u>	<u>(326)</u>
12月31日	<u>\$ 35,897</u>	<u>\$ 6,141</u>	<u>\$ -</u>	<u>\$ -</u>	<u>\$ 113</u>	<u>\$ -</u>	<u>\$ 42,151</u>
<u>102年12月31日</u>							
成本	\$ 35,897	\$ 22,982	\$ -	\$ -	\$ 449	\$ -	\$ 59,328
累計折舊	<u>-</u>	<u>(16,841)</u>	<u>-</u>	<u>-</u>	<u>(336)</u>	<u>-</u>	<u>(17,177)</u>
	<u>\$ 35,897</u>	<u>\$ 6,141</u>	<u>\$ -</u>	<u>\$ -</u>	<u>\$ 113</u>	<u>\$ -</u>	<u>\$ 42,151</u>
<u>101年1月1日</u>							
成本	\$ 56,217	\$ 34,057	\$ 6,193	\$ 456	\$ 6,071	\$ 2,943	\$ 105,937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22,701)</u>	<u>(6,193)</u>	<u>(456)</u>	<u>(5,888)</u>	<u>(2,943)</u>	<u>(38,181)</u>
	<u>\$ 56,217</u>	<u>\$ 11,356</u>	<u>\$ -</u>	<u>\$ -</u>	<u>\$ 183</u>	<u>\$ -</u>	<u>\$ 67,756</u>
<u>101年度</u>							
1月1日	\$ 56,217	\$ 11,356	\$ -	\$ -	\$ 183	\$ -	\$ 67,756
重分類	<u>(20,320)</u>	<u>(3,807)</u>	<u>-</u>	<u>-</u>	<u>-</u>	<u>-</u>	<u>(24,127)</u>
折舊費用	<u>-</u>	<u>(1,117)</u>	<u>-</u>	<u>-</u>	<u>(35)</u>	<u>-</u>	<u>(1,152)</u>
12月31日	<u>\$ 35,897</u>	<u>\$ 6,432</u>	<u>\$ -</u>	<u>\$ -</u>	<u>\$ 148</u>	<u>\$ -</u>	<u>\$ 42,477</u>
<u>101年12月31日</u>							
成本	\$ 35,897	\$ 22,982	\$ -	\$ -	\$ 449	\$ -	\$ 59,328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16,550)</u>	<u>-</u>	<u>-</u>	<u>(301)</u>	<u>-</u>	<u>(16,851)</u>
	<u>\$ 35,897</u>	<u>\$ 6,432</u>	<u>\$ -</u>	<u>\$ -</u>	<u>\$ 148</u>	<u>\$ -</u>	<u>\$ 42,477</u>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u>102年1月1日</u>			
成本	\$ 20,320	\$ 11,075	\$ 31,395
累計折舊	-	(7,814)	(7,814)
	<u>\$ 20,320</u>	<u>\$ 3,261</u>	<u>\$ 23,581</u>
<u>102年度</u>			
1月1日	\$ 20,320	\$ 3,261	\$ 23,581
折舊費用	-	(105)	(105)
12月31日	<u>\$ 20,320</u>	<u>\$ 3,156</u>	<u>\$ 23,476</u>
<u>102年12月31日</u>			
成本	\$ 20,320	\$ 11,075	\$ 31,395
累計折舊	-	(7,919)	(7,919)
	<u>\$ 20,320</u>	<u>\$ 3,156</u>	<u>\$ 23,476</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u>101年度</u>			
1月1日	\$ -	\$ -	\$ -
重分類	20,320	3,807	24,127
折舊費用	-	(546)	(546)
12月31日	<u>\$ 20,320</u>	<u>\$ 3,261</u>	<u>\$ 23,581</u>
<u>101年12月31日</u>			
成本	\$ 20,320	\$ 11,075	\$ 31,395
累計折舊	-	(7,814)	(7,814)
	<u>\$ 20,320</u>	<u>\$ 3,261</u>	<u>\$ 23,581</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1,440</u>	<u>\$ 1,020</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220</u>	<u>\$ 636</u>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 38,919 及 \$ 36,073，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用比較法及土地開發分析法。

3.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催收款項	\$ 210,172	\$ 210,172	\$ 210,172
減：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210,172)	(210,172)	(210,172)
受限制資產	2,222	2,199	2,182
存出保證金	2	7,652	7,682
其他	-	-	30
	<u>\$ 2,224</u>	<u>\$ 9,851</u>	<u>\$ 9,894</u>

(九) 退休金

1. 確定給付計畫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3,112	\$ 23,964	\$ 21,19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901)	(6,622)	(3,304)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u>\$ 15,211</u>	<u>\$ 17,342</u>	<u>\$ 17,889</u>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1月1日	\$ 23,964	\$ 21,193
當期服務成本	714	675
利息成本	359	360
精算損益	(770)	1,736
支付之福利	(1,155)	-
12月31日	<u>\$ 23,112</u>	<u>\$ 23,964</u>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	\$ 6,622	\$ 3,30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99	56
精算損益	(32)	(3)
僱主之提撥金	2,367	3,265
支付之福利	(1,155)	-
12月31日	<u>\$ 7,901</u>	<u>\$ 6,622</u>

(5)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714	\$ 675
利息成本	359	36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99)	(56)
當期退休金成本	<u>\$ 974</u>	<u>\$ 979</u>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銷貨成本	\$ 832	\$ 357
推銷費用	103	384
研發費用	39	238
	<u>\$ 974</u>	<u>\$ 979</u>

(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本期認列	(\$ 738)	\$ 1,739
累積金額	<u>\$ 1,001</u>	<u>\$ 1,739</u>

(7)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 \$66 及 \$53。

(8)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折現率	1.90%	1.50%	1.7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50%	2.50%	2.5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1.90%	1.50%	1.7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分別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及台灣壽險業第四回經驗生命表的統計數字。

(9)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3,112	\$ 23,96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901)	(6,622)
計畫短絀	\$ 15,211	\$ 17,342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148	\$ 1,054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33)	(\$ 3)

(10)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成本為\$2,340。

2. 確定提撥計畫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674 及\$741。

(十)負債準備－流動

保固準備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1月1日餘額	\$ 536	\$ 967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68	-
本期迴轉之未使用金額	-	(431)
12月31日餘額	\$ 604	\$ 536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係與液晶顯示器產品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本公司預計該負債準備將於未來一年內使用。

(十一)營業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銷貨收入	\$ 150,172	\$ 157,634
勞務收入	1,409	6,949
	\$ 151,581	\$ 164,583

(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5,321	(\$ 2,5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50	(38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320)	-
什項支出	(220)	-
	<u>\$ 3,831</u>	<u>(\$ 2,899)</u>

(十三)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製成品、在製品及原物料存貨之變動	\$ 94,041	\$ 95,882
員工福利費用	23,051	23,840
佣金支出	2,536	2,154
勞務費	12,235	7,395
其他費用	10,807	5,870
	<u>\$ 142,670</u>	<u>\$ 135,141</u>

(十四) 員工福利費用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薪資費用	\$ 18,265	\$ 18,863
勞健保費用	2,002	2,110
退休金費用	1,648	1,720
其他用人費用	1,136	1,147
	<u>\$ 23,051</u>	<u>\$ 23,840</u>

(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產生之所得稅	\$ 256	\$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1,362)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256</u>	<u>(\$ 1,362)</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543	\$ 4,908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2,543)	(6,27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256	-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256</u>	<u>(\$ 1,362)</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金額如下：

	<u>101年度</u>				
	認列於其				
	<u>1月1日</u>	<u>認列於損益</u>	<u>他綜合淨利</u>	<u>認列於權益</u>	<u>12月31日</u>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362)	\$ 1,362	\$ -	\$ -	\$ -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發生年度</u>	<u>申報數/核定數</u>	<u>尚未抵減金額</u>	<u>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u>	<u>最後扣抵年度</u>
民國98年度	\$ 181,873	\$ 126,385	\$ 126,385	民國108年
民國100年度	3,854	3,854	3,854	民國110年

<u>101年12月31日</u>				
<u>發生年度</u>	<u>申報數/核定數</u>	<u>尚未抵減金額</u>	<u>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u>	<u>最後扣抵年度</u>
民國98年度	\$ 181,873	\$ 137,933	\$ 137,933	民國108年
民國100年度	3,854	3,854	3,854	民國110年

<u>101年1月1日</u>				
<u>發生年度</u>	<u>申報數/核定數</u>	<u>尚未抵減金額</u>	<u>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u>	<u>最後扣抵年度</u>
民國98年度	\$ 181,873	\$ 165,166	\$ 165,166	民國108年
民國100年度	3,854	3,854	3,854	民國110年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389,703</u>	<u>\$ 394,384</u>	<u>\$ 398,732</u>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

7.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 未分配盈餘：均屬民國87年及其以後年度產生

(2) 可扣抵稅額帳戶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 104,323	\$ 95,299	\$ 95,299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例	102年度(預計)	101年度(實際)
	24.63%	20.48%

稅額扣抵比率 =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累積未分配盈餘帳戶餘額。

(十六) 普通股股本

1.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度及 99 年度分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 3.84 元折價發行 23,000 仟股及以每股 3.80 元折價發行 11,850 仟股，是項私募普通股嗣於民國 100 年度辦理減資彌補虧損後剩餘股數計 15,682,500 股，並於民國 102 年 7 月 22 日經金管會核准公開發行。
2. 截至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均為 \$1,800,000，實收資本額均為 \$206,878，流通在外股數均為 20,688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十七)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1.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除依法先行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先提出其餘額之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及相關函釋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依剩餘數額提撥董監事酬勞 3% 及員工紅利不少於 1%，其餘為股東紅利。另，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穩定成長階段，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盈餘之分配除依上述之規定辦理外，當年度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不低於 20%；但現金股利若每股低於五角時，則得以股票股利發放。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及 101 年 6 月 18 日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金額	每股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	\$ 284		\$ -	
股東紅利	-	\$ -	-	\$ -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議案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本公司為因應公司未來成長需要及產銷備料等資金需求，故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均為\$0。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基本每股盈餘係分別依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0,688 仟股計算每股盈餘。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華民國註冊成立)控制，其直間接擁有本公司 61.4% 股份，其餘 38.6% 則被大眾持有，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均為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2年度		101年度	
母公司	\$	527	\$	446
其他關係人		20		1
	\$	547	\$	447

上述商品銷售係依雙方協議價格辦理，收款條件為當月結 30 天。

2. 商品及勞務購買

	102年度		101年度	
商品購買：				
其他關係人	\$	32,324	\$	36,307
母公司		1,271		1,140
勞務購買：(帳列「營業費用」)				
母公司		1,860		960
	\$	35,455	\$	38,407

上述商品進貨係依雙方協議價格辦理，付款條件為當月結 60 天。另，管

理服務費(帳列「營業費用」)係母公司代墊之水電費、租金及分攤管理費等，係依合約約定計價並按月付款。

3. 租金收入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母公司	\$ 1,440	\$ 1,020

本公司將部份廠房出租予上述關係人，收款條件係月結 60 天。

4. 應付帳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母公司	\$ -	\$ 11	\$ 50
其他關係人	3,571	7,569	3,413
	<u>\$ 3,571</u>	<u>\$ 7,580</u>	<u>\$ 3,463</u>

5. 其他應收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母公司	\$ 430	\$ 383	\$ -

6. 預付費用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母公司	\$ -	\$ 984	\$ 2,531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薪資及獎金	\$ 860	\$ 1,020
業務執行費	-	30
	<u>\$ 860</u>	<u>\$ 1,050</u>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明 細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一 定期存款	\$ 2,222	\$ 2,199	\$ 2,182	海關進口貨物
一 存出現金	-	7,650	7,650	訴訟提存保證金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一 土地	-	35,897	56,217	短期借款額度
一 房屋(帳面價值)	-	5,723	9,238	短期借款額度
投資性不動產				
一 土地	-	20,320	-	短期借款額度
一 房屋(帳面價值)	-	3,261	-	短期借款額度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之客戶因產品品質爭議拒不付款，本公司已停止與該公司往來，並對帳款進行催收，該客戶遂對本公司提出告訴並請求賠償。本公司已具狀提出告訴並請求該公司支付貨款及賠償本公司之備貨損失，惟該案目前正由法院審理中，最終判決結果尚未確定，故無法估計可能賠償之確實金額。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1.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2. 本公司並無向銀行或非金融機構之借款，負債資本比率尚稱良好。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非流動資產、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負債準備)暨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

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本公司所有各種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量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46	29.80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86	29.805
	<u>101年12月31日</u>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458	29.0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04	29.04
	<u>101年1月1日</u>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97	30.2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99	30.28

B.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係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或貶值 1%時，將使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之淨利分別

減少或增加\$107及\$1,148。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露。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開放型基金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之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05及\$0。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及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本公司於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其帳齡皆於90天內，信用品質良好。
- D. 本公司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且除應計退休金負債外，其餘負債皆於一年內到期，本公司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足以支應，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三) 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如下：

102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基金	<u>\$ 30,501</u>	<u>\$ -</u>	<u>\$ -</u>	<u>\$ 30,501</u>
101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基金	<u>\$ -</u>	<u>\$ -</u>	<u>\$ -</u>	<u>\$ -</u>
101年1月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基金	<u>\$ 62,719</u>	<u>\$ -</u>	<u>\$ -</u>	<u>\$ 62,719</u>

-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例如於櫃檯買賣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如有），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日期	股數(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本公司	達碩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10	\$ 2,994	5.91%	2,994	註
	華南永昌鳳翔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21	30,501	不適用	30,501	註

註：未質押擔保。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仟)	金額	股數(仟)	金額	股數(仟)	金額				
本公司	華南永昌鳳翔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不適用	不適用	-	-	4,284	68,000	2,363	37,549	37,500	49	1,921	30,501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與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不適用。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以本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根據調整後 EBITDA 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利息收入和支出並未分配至營運部門，因此此類活動是由負責本公司現金狀況之出納部門所管理。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本公司係經營單一產業，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等部門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部門收入-對外收入	\$ 151,581	\$ 164,583
折舊及攤銷	431	1,698
所得稅(費用)利益	(256)	1,362
應報導部門利益	14,704	30,231
應報導部門資產	278,868	275,950
應報導部門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	-
應報導部門負債	49,284	61,808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公司系經營單一產業，故無需調節。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公司主要為液晶顯示器模組之生產及銷售業務，屬單一產業類型。

(六)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銷售客戶所在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所在地點區分之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美國	\$ 58,322	\$ -	\$ 65,909	\$ -
英國	31,191	-	30,030	-
台灣	8,897	65,627	9,860	66,058
香港	19,616	-	20,741	-
菲律賓	9,864	-	6,279	-
其他	23,691	-	31,764	-
	<u>\$ 151,581</u>	<u>\$ 65,627</u>	<u>\$ 164,583</u>	<u>\$ 66,058</u>

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無銷貨收入佔損益表營業收入 10% 以上之客戶。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財務報告係本公司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公司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企業合併

本公司對發生於轉換至 IFRSs 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此豁免亦適用於本公司過去取得之投資關聯企業。

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二)本公司除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避險會計及非控制權益，因其與本公司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會計估計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三)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本公司之首次採用對總營業、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資產負債之調節

項目	中華民國一般	轉換至國際		經金管會認可		
	公認會計原則	財務準則之影響數		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說明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4,249	\$ -	\$ -	\$ 74,249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62,719	-	-	62,7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票據	9	-	-	9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4,627	-	-	14,627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255	-	(9)	246	其他應收款	
-	-	-	9	9	當期所得稅資產	
存貨	10,155	-	-	10,155	存貨	
預付費用	2,813	-	(2,813)	-		
預付款項	781	-	2,813	3,594	預付款項	
流動資產合計	<u>165,608</u>	<u>-</u>	<u>-</u>	<u>165,608</u>	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314	-	-	4,31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9,832	-	(9,832)	-		
固定資產淨額	67,756	-	-	67,7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存出保證金	32	-	(32)	-		
其他資產-其他	30	-	9,864	9,894	其他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1,964</u>	<u>-</u>	<u>-</u>	<u>81,964</u>	非流動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u>\$ 247,572</u>	<u>\$ -</u>	<u>\$ -</u>	<u>\$ 247,572</u>	資產總計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 15,469	\$ -	\$ -	\$ 15,469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3,463	-	-	3,46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
應付費用	14,581	721	(15,302)	-		
-	-	-	967	967	負債準備-流動	
其他應付款	226	-	14,237	14,463	其他應付款	
預收款項	1,617	-	(1,617)	-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1,362	(1,362)	-	-		(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594	-	1,715	8,309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u>43,312</u>	<u>(641)</u>	<u>-</u>	<u>42,671</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362	-	1,362	遞延所得稅負債	(4)
應計退休金負債	25,388	(7,499)	-	17,889	其他非流動負債	(2)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5,388</u>	<u>(6,137)</u>	<u>-</u>	<u>19,251</u>		
負債總計	<u>68,700</u>	<u>(6,778)</u>	<u>-</u>	<u>61,922</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	206,878	-	-	206,878	普通股	
保留盈餘						
待彌補虧損	(28,006)	6,778	-	(21,228)	待彌補虧損	(1)、(2)
權益總計	<u>178,872</u>	<u>6,778</u>	<u>-</u>	<u>185,65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47,572</u>	<u>\$ -</u>	<u>\$ -</u>	<u>\$ 247,572</u>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之調節

項目	中華民國一般	轉換至國際		經金管會認可		說明
	公認會計原則	財務準則之影響數		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0,548	\$ -	\$ -	\$ 160,548	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收票據	17	-	-	17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9,201	-	-	19,201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459	-	(45)	414	其他應收款	
—	-	-	45	45	當期所得稅資產	
存貨	13,377	-	-	13,377	存貨	
預付費用	1,148	-	(1,148)	-		
預付款項	977	-	1,148	2,125	預付款項	
流動資產合計	195,727	-	-	195,727		
非流動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314	-	-	4,31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非流動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9,849	-	(9,849)	-		
固定資產淨額	42,477	-	-	42,47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出租資產	23,581	(23,581)	-	-		(3)
—	-	23,581	-	23,581	投資性不動產	(3)
存出保證金	2	-	(2)	-		
其他資產-其他	-	-	9,851	9,851	其他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合計	80,223	-	-	80,223		
資產總計	\$ 275,950	\$ -	\$ -	\$ 275,950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 20,939	\$ -	\$ -	\$ 20,939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7,580	-	-	7,5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應付費用	6,904	862	(7,766)	-		(1)
—	-	-	536	536	負債準備-流動	
其他應付款	15	-	7,215	7,230	其他應付款	
預收款項	1,616	-	(1,616)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550	-	1,631	8,181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43,604	862	-	44,466		
非流動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22,625	(5,283)	-	17,342	其他非流動負債	(2)
負債總計	66,229	(4,421)	-	61,80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	206,878	-	-	206,878	普通股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2,843	4,421	-	7,264	未分配盈餘	(1)、(2)
權益總計	209,721	4,421	-	214,14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75,950	\$ -	\$ -	\$ 275,950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項目	中華民國一般	轉換至國際		經金管會認可		說明
	公認會計原則	財務準則之影響數		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營業收入	\$ 164,583	\$ -	\$ -	\$ 164,583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109,893)	-	-	(109,893)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54,690	-	-	54,690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24,630)	(618)	-	(25,248)	營業費用	(1)、(2)
營業淨利	30,060	(618)	-	29,442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374	-	(374)	-		
處分投資利益	163	-	(163)	-		
租金收入	1,020	-	(1,020)	-		
什項收入	1,499	-	(1,499)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056	-	(3,056)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567)	-	567	-		
兌換損失	(2,516)	-	2,516	-		
什項支出	(546)	-	546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3,629)	-	3,629	-		
—			2,893	2,893	其他收入	
—			(2,899)	(2,899)	其他利益及損失	
—			(567)	(567)	財務成本	
稅前淨利	29,487	(618)	-	28,869	稅前淨利	
所得稅利益	1,362	-	-	1,362	所得稅利益	
本期淨利	30,849	(618)	-	30,231	本期淨利	
—		(1,739)	-	(1,739)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1)
	\$ 30,849	(\$ 2,357)	\$ -	\$ 28,4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 (1)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應付費用\$721及調減保留盈餘\$721，並分別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營業費用\$141及應付費用\$141。
 - (2)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得選擇使用「緩衝區」法，依法對部分精算損益不予認列。追溯適用此方法時，本公司應將自福利計畫開始時至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之累計精算損益區分為已認列部分及未認列部分。準此；選擇不豁免條款保留未認列精算損益。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應計退休金負債\$7,499及調增保留盈餘\$7,499，並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減其他綜合損益\$1,739、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2,216及調增營業費用\$477。
 - (3) 本公司供出租使用之不動產，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表達於「其他資產」；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符合定義之投資性不動產應表達於「投資性不動產」。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對投資性不動產進行重分類調減出租資產\$23,581，並調增投資性不動產\$23,581。
 - (4)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1,362重新歸類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2. 民國 101 年度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 (1)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 (2)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五、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拾參、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項目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12.31	101.12.31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08,023	195,727	12,296 6.3
非流動資產		70,845	80,223	(9,378) (11.7)
資產總額		278,868	275,950	2,918 1.1
流動負債		34,073	44,466	(10,393) (23.4)
非流動負債		15,211	17,342	(2,131) (12.3)
負債總額		49,284	61,808	(12,524) (20.3)
股本		206,878	206,878	0 0
資本公積		0	0	0 0
保留盈餘		22,706	7,264	15,442 212.6
其他權益		0	0	0 0
庫藏股票		0	0	0 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29,584	214,142	15,442 7.2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權益總額		229,584	214,142	15,442 7.2

變動說明如下：（增減變動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1仟萬元者）
 流動負債：主要係應付帳款及其它流動負債減少
 負債總額：主要係流動負債減少
 保留盈餘：主要係102年度獲利

二、經營結果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項目	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2年度	101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51,581	164,583	(13,002) (7.90)
營業毛利		42,645	54,690	(12,045) (22.02)
營業利益		8,911	29,442	(20,531) (69.73)
稅前淨利		14,960	28,869	(13,909) (48.18)
本期淨利		14,704	30,231	(15,527) (51.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稅後淨額		738	(1,739)	2,477 (142.44)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15,442	28,492	(13,050) (45.8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4,704	30,231	(15,527) (51.3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5,442	28,492	(13,050) (45.8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每股盈餘		0.71	1.46	(0.75) (51.37)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增減變動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1仟萬元者）
 營業毛利：主要係營收減少，致使毛利額相對減少
 營業利益：主要是毛利額減少，致使營業利益相對減少
 稅前淨利：主要是受營業利益減少影響
 本期淨利：主要係受營業利益減少影響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稅後淨額：主要係精算利益由損失轉利益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展望新的一年，所面對之經營環境依然艱困，公司唯有務實經營才能存活。為達成年度成長目標，持續調整產品項目，將資源集中於高收益、高週轉率產品，並導入新的產品應用，強化行銷團隊陣容，努力開拓海外營業據點，深耕海外市場商機，搭配高效率之後勤服務體系，加強活化資金，增強競爭力，進而為公司與股東創造更高價值。

三、現金流量

(一)淨現金流量：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變動金額	比率變動%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流出)	(15,110)	86,256	(101,366)	(117.52)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流出)	7,627	43	7,584	17,637.21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流出)	0	0	0	0
淨現金流量	(7,483)	86,299	(93,782)	(108.67)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主係買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2.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主係收回保證金造成其它非流動資產減少

(二)最近兩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 目	年 度	102 年度 (%)	101 年度 (%)	增(減)比例 (%)
現金流量比率		(44.35)	193.98	(122.8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0
現金再投資比率		(5.83)	36.50	(115.97)

增減比例變動達 20%以上之分析說明：

1. 現金流量比率：主要係買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造成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所致
2. 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係受 102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影響再投資比下降

(三)103 年度現金流量分析(預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①	預計全年 現金流入量 ②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量 ③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153,065	40,000	20,000	173,065	0	0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營業活動：持續管控進貨及出貨交期準確度及加強催收應收帳款，使全年營業活動現金流入 2 仟萬元

四、102 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 102 年度無重大資本支出。

五、102 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 103 年度投資計畫

(一)本公司於 102 年度無新增投資。

(二)103 年轉投資計畫：本公司 103 年經營重心為專注本業經營，擴大經營規模，暫無轉投資計畫。

六、風險事項

-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與銀行密切聯繫以取得較優惠的借款利率，至於匯率訂有明確的外匯操作策略及嚴密控作業以監視外匯變動情形。
-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投資、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資金貸與他人、背書，其保證之對象係與本公司關係企業，均依法規定辦理之。
- (三)未來(103年度)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及進度：

計畫名稱	目前進度	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應再投入之研發費用	預計完成量產時間
PCAP 多點觸控顯示器模組	設計中	技術門檻高	約 200 萬元	左列之應用開發案，預估於 103 年內會陸續完成
廣溫規格的液晶顯示器模組	設計中	結合利基市場與航海與車載產品		
陽光下可視高亮度 TFT	設計中	結合利基戶外產品應用		
半透 TFT	評估中	Panel source 的取得		

-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考量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外，尚針對最小訂購量(MOQ)之風險，訂定接單批量及管制。
本公司進貨最大供應商為富相科技公司，供貨 LCD，而富相科技為母公司所羅門公司之關係企業，因此供貨交期不會有所影響，致無風險問題；而銷貨雖然集中某些海外客戶，但目前已增加新的行銷團隊，將會帶進新的客戶群。
另外，開發新的海外區域，包括東歐及南美市場，期擴大營業額。
-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拾肆、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不適用。
-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不適用。
- (三) 關係報告書：
 - 1.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意見：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報告

資會綜字第 13007708 號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貴公司編製之民國 102 年度關係報告書，經 貴公司聲明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 貴公司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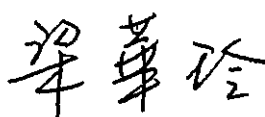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已就 貴公司編製之民國 102 年度關係報告書，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與 貴公司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告之附註加以比較，尚未發現上述聲明有重大不符之處。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蕭金木 

會計師



梁華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3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公司名稱：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政 隆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關係報告書

一、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之關係概況

本公司係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之從屬公司，其資料如下：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	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第 1 項，對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綜合持有股份總數過半。	5,659,676	27.36%	—	董事長	陳政隆
		2,663,740(註 1)	12.88%	—	董事	陳政璉
		4,377,117(註 2)	21.16%	—	董事	許清信(註 2)
					董事	洪倍源(註 2)
					董事	傅亦中(註 2)
					監察人	林寶村
			監察人	王麗英		

註 1：係透過 100% 持有之摩迪投資(股)公司持有。

註 2：係透過 100% 持有之三門科技(股)公司持有及選任。

註 3：以上資料係以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為準。

二、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之交易往來情形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與控制公司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往來情形如下：

(一)進、銷貨交易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控制公司名稱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情形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差異原因	應收(付)帳款、票據		逾期應收款項	
	進(銷)貨金額	占總進(銷)貨之比率	銷貨毛利	單價(元)	授信期間	單價(元)	授信期間	餘額		占總應收(付)帳款、票據之比率	金額	處理方式	備註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	進貨	1,271	1%	—	註	月結 60 天	註	註	註	—	—	—	—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	527	—	2	註	月結 30 天	註	註	註	—	—	—	—

註：係依雙方議定價格。

(二)財產交易：無。

(三)資金融通情形：無。

(四)資產租賃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類型	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賃性質	租金決定依據	支付方式	與一般租賃之比較情形	本期租金總額	本期收付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名稱	座落地點								
出租	汐止廠房	新北市汐止區福德一路 430 巷 7 號	1 年	營業租賃	租賃契約	月結 60 天	與一般租賃約當	1,440	正常	—

(五)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集團管理費支出：1,860 仟元，其他應收款：430 仟元。

三、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之背書保證情形：無。

四、其他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私募有價證券資料

項 目	98 年第 1 次私募 發行日期：98 年 11 月 17 日 普通股/23,000,000 股	99 年第 1 次私募 發行日期：99 年 4 月 14 日 普通股/11,850,000 股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98 年 6 月 26 日 98 年股東常會：90,000,000 股	98 年 6 月 26 日 98 年股東常會：90,000,000 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私募價格之訂定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 2 條之規定，以本公司定價日前一個營業日之普通收盤價為參考價格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作為參考價格(即 98 年 11 月 16 日收盤價)。本次私募之實際發行價格訂定為參考價格之八成，依規定無須洽請獨立專家表示意見。	私募價格之訂定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 2 條之規定，以本公司定價日前一個營業日之普通收盤價為參考價格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作為參考價格(即 99 年 4 月 13 日收盤價)。本次私募之實際發行價格訂定為參考價格之八成，依規定無須洽請獨立專家表示意見。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第 0910003455 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第 0910003455 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為維持穩健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及考量市場狀況即時掌握握資金籌措之時效性。	為維持穩健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及考量市場狀況即時掌握握資金籌措之時效性。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98 年 12 月 22 日	99 年 5 月 18 日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私募對象	私募對象																																																																																								
應募人資料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資格條件 (註 1)</th> <th>認購數量 (仟股)</th> <th>與公司關係</th> <th>參與公司經營情形</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 2 款</td> <td>12,530</td> <td>關係企業</td> <td>關係企業</td> </tr> <tr> <td>第 3 款</td> <td>5,200</td> <td>董事</td> <td>董事</td> </tr> <tr> <td>第 2 款</td> <td>1,200</td> <td>無</td> <td>無</td> </tr> <tr> <td>第 2 款</td> <td>1,200</td> <td>無</td> <td>無</td> </tr> <tr> <td>第 2 款</td> <td>700</td> <td>無</td> <td>無</td> </tr> <tr> <td>第 2 款</td> <td>700</td> <td>無</td> <td>無</td> </tr> <tr> <td>第 3 款</td> <td>520</td> <td>監察人</td> <td>監察人</td> </tr> <tr> <td>第 3 款</td> <td>260</td> <td>關係企業董事</td> <td>關係企業董事</td> </tr> <tr> <td>第 2 款</td> <td>200</td> <td>無</td> <td>無</td> </tr> <tr> <td>第 3 款</td> <td>200</td> <td>關係企業董事</td> <td>關係企業董事</td> </tr> <tr> <td>第 3 款</td> <td>130</td> <td>董事</td> <td>董事</td> </tr> <tr> <td>第 3 款</td> <td>60</td> <td>關係企業經理人</td> <td>關係企業經理人</td> </tr> <tr> <td>第 3 款</td> <td>50</td> <td>監察人</td> <td>監察人</td> </tr> <tr> <td>第 3 款</td> <td>50</td> <td>關係企業經理人</td> <td>關係企業經理人</td> </tr> </tbody> </table>	資格條件 (註 1)	認購數量 (仟股)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第 2 款	12,530	關係企業	關係企業	第 3 款	5,200	董事	董事	第 2 款	1,200	無	無	第 2 款	1,200	無	無	第 2 款	700	無	無	第 2 款	700	無	無	第 3 款	520	監察人	監察人	第 3 款	260	關係企業董事	關係企業董事	第 2 款	200	無	無	第 3 款	200	關係企業董事	關係企業董事	第 3 款	130	董事	董事	第 3 款	60	關係企業經理人	關係企業經理人	第 3 款	50	監察人	監察人	第 3 款	50	關係企業經理人	關係企業經理人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資格條件 (註 1)</th> <th>認購數量 (仟股)</th> <th>與公司關係</th> <th>參與公司經營情形</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 3 款</td> <td>8,549</td> <td>監察人</td> <td>監察人</td> </tr> <tr> <td>第 3 款</td> <td>250</td> <td>關係企業董事</td> <td>關係企業董事</td> </tr> <tr> <td>第 3 款</td> <td>220</td> <td>董事</td> <td>董事</td> </tr> <tr> <td>第 2 款</td> <td>2,631</td> <td>無</td> <td>無</td> </tr> <tr> <td>第 3 款</td> <td>150</td> <td>董事</td> <td>董事</td> </tr> <tr> <td>第 3 款</td> <td>50</td> <td>關係企業經理人</td> <td>關係企業經理人</td> </tr> </tbody> </table>	資格條件 (註 1)	認購數量 (仟股)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第 3 款	8,549	監察人	監察人	第 3 款	250	關係企業董事	關係企業董事	第 3 款	220	董事	董事	第 2 款	2,631	無	無	第 3 款	150	董事	董事	第 3 款	50	關係企業經理人	關係企業經理人
資格條件 (註 1)	認購數量 (仟股)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第 2 款	12,530	關係企業	關係企業																																																																																							
第 3 款	5,200	董事	董事																																																																																							
第 2 款	1,200	無	無																																																																																							
第 2 款	1,200	無	無																																																																																							
第 2 款	700	無	無																																																																																							
第 2 款	700	無	無																																																																																							
第 3 款	520	監察人	監察人																																																																																							
第 3 款	260	關係企業董事	關係企業董事																																																																																							
第 2 款	200	無	無																																																																																							
第 3 款	200	關係企業董事	關係企業董事																																																																																							
第 3 款	130	董事	董事																																																																																							
第 3 款	60	關係企業經理人	關係企業經理人																																																																																							
第 3 款	50	監察人	監察人																																																																																							
第 3 款	50	關係企業經理人	關係企業經理人																																																																																							
資格條件 (註 1)	認購數量 (仟股)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第 3 款	8,549	監察人	監察人																																																																																							
第 3 款	250	關係企業董事	關係企業董事																																																																																							
第 3 款	220	董事	董事																																																																																							
第 2 款	2,631	無	無																																																																																							
第 3 款	150	董事	董事																																																																																							
第 3 款	50	關係企業經理人	關係企業經理人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新台幣 3.84 元	新台幣 3.80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參考價格之八成	參考價格之八成以上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累積虧損增加	累積虧損增加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已執行完成	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減少銀行借款、增加營運效能	減少銀行借款、增加營運效能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本公司尚未完成之上櫃承諾事項說明：

(一)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2.3.21 證櫃監字第 1020200236 號函及該中心審查上櫃公司年報作業程序第 3 條及第 6 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尚未完成之上櫃承諾事項說明：無。

拾伍、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政隆

